

平書訂

王崑幾著
本方剛主訂

二冊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平書目次

分民第一

分土第二

建官第三上

建官第三中

建官第三下

取士第四

制田第五上

制田第五下

國家圖書館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板匡
(公分)

18.9 x 12.5

07065
2册



國立中央圖書館藏善本

書碼：子部雜家類雜學

書名：平書訂

著者：清王源撰 不分卷 二册

板本：清碧梧鈔朱絲欄鈔本

清李璫訂

武備第六

財用第七上

財用第七下

淮河第八

刑罰第九

禮樂第十

平書訂

王子源目覩亡明之覆轍心追三代之善政博學廣問日稽夜
營著爲平書授予訂之與拙見載於虞志編學政諸帙者大端
皆合但予著散錄而平書分門遞次綱舉目張脉絡貫通可謂
成矣其中條件少有不合者亦不敢以天下萬世教養之鉅而
苟同也因盡毀已著但附拙見於各卷後以考正之如左

蠡吾 李塏 稿





分民第一 卷目皆平書所定

平書曰民不合則離不分則亂分之合之政教行焉民之良有五

一曰士 取才為吏即曰士無 二曰農三曰軍 謀有議 四曰商五曰

工 有議 其賤有二曰役 在官錄胥應曰僕家奴 士食於官農軍授

之田商工食其力工半食於官役亦食於官僕則食於主民之類

盡此矣合之奈何十家為甲甲 有 首十甲為保保有長十保為鄉

鄉之長有三 即漢三老嗇夫游徼之制 一曰正宣教化聽訟獄也二曰叅課農

桑治溝洫也三曰巡察盜賊脩封域也五鄉立一老以總之曰耆老 即漢縣耆老統於縣庶人在官者也亦謂之鄉官 有議官與之



禮在邑在野厥制同不同者邑無畷焉耳姦民游食曷容乎有則
甲首誠使歸於民不聽告之保長以誠之不聽告之鄉正以誠之
不聽則執以告之鄉官而管之務使歸於民然後已士農軍工商
役各有籍有司分掌之而僕統於主之籍既分以籍之保甲又合
以籍之縣令安有不可稽之人哉慮者旅客耳流民耳城中隙地
建屋千間使人司之編號以居旅客城外千間編號以居流民有
在姓名鄉籍備亦保甲之法矣夫何慮旅客初至一月無租後每
後民免其願入籍屋月收租百錢為脩葺費惟行旅則勿稽稽則擾傳十日以上亦有稽皆
者以類編入籍鄉輒之稽之亦無擾也天下亂吾政教者八曰倡曰優有議曰僧尼在後



曰道士曰左教曰西洋曰回曰盜賊皆非民也雖民而亦不可

雖民而亦不可者二曰窮民廢疾者曰乞丐有一于此

以言政教矣然去之有難有易最易者倡優次則左教西洋最難
者僧道回回而盜賊窮民乞丐則不待別立一法而後去何則倡
優人所賤惟在上不之禁故公行耳若禁之嚴立止矣故曰易左
教原有厲禁西洋人在中國與中國從其教者蓋無幾若於左教
殺無赦驅逐西洋使返其國而不與通或留算法之人而禁則去
之亦不難惟仙佛之惑世誣民久矣卿大夫士庶莫不矢心而貞
信之其徒徧天下不知其幾百萬僧居九尼與道士居其一俱安
居坐食肆行淫穢判然不為朝廷之民而人不以為怪苟一旦立

法禁之勢必驅之為張角韓山童誦亂天下而不可止故曰去之難回回自元時入中國至今四五百年散處四方自為正朔自為服色自為風俗性獷悍而黨惡繁苟無道以治之而欲革其俗害將不可勝言故去之亦難然則奈何曰非術不足以成仁非權不足以成義以權術行仁義而不為迂濶以仁義用權術而不任威刑有議在後則二者之患可漸消而漸減下一令曰仙佛道甚高僧道以邪穢不肖壞之甚惡其令天下僧道年六十以上道高行脩願為僧道者留之初不必問其數繼則限以名死亡有缺而後補年六十外無依願為僧者由鄉而縣而郡而州藩而京師受牒披剃而後補。有議在後聚而處之擇一道院以處道官衣食之使奉其



教毋招徒招徒者誅以子弟為僧道徒者亦誅毋募化募化者笞者亦毋為人誦經祈福薦亡祈福薦亡者杖使之祈福薦亡者亦杖惟閉戶脩其清淨寂滅之學而其道始尊其不願為僧道者及年六十以下者悉歸民凡寺廟大者入官為公廨小者聽改為民居勿奪也所誦二氏書焚之士木像毀之銅像銅器輸官充鼓鑄尼比倡優例賢才舉為士耕者授之田武勇募為軍有資願為立禁之不留商有藝願為工者聽括其地之倡尼為之配不足者婚於民俾人人有夫婦父子之倫得生養安全之樂豈不善於邪穢不肖之僧道萬萬乎違令者殺無赦夫人特患無歸耳苟有歸而得其養僧道何苦不為民况尊其教以為名而誇張何自起哉又下一令曰

回回本西夷之人入中華者已久宜用夏變夷廟守其俗不變不
遵朝廷之法不奉聖人之教是亂民也然相習既久若痛繩以法
誅戮必多恐傷好生之仁今特家為勸諭其願遵國法奉聖教而
革其俗者以名聞編入良民簡用賢能而養其質朴不願者亦不
強但不可復處吾土亂吾民亦以名聞聽其歸本國或徙塞外耕
牧為生若既不離吾土又不遵吾法是賊矣將比類而盡誅之其
無悔此令下吾知從者半不從者半從者化為良民不從者驅而
遠之亦不致激之使為變有議如此不出數年回種盡變不出三
十年異端可滅矣所謂以權術行仁義以仁義用權術者此也若

夫盜賊之律雖嚴然未耳盜賊皆民也民各有歸而鄉正以率其
頑梗鄉巡以伺其姦非保甲嚴而游手無所容武備脩而草竊不
得逞且厚儲蓄以備凶荒時補助以周困乏雖赤地千里頻年水
旱自可安堵不動烏有潢池之弄為黔黎之害煩有司之憂者哉
書曰德惟善政政在養民民得其養而無所謂盜矣窮民乞丐又
何自而來乎凡有窮民則鄉正會保長甲首公議使其宗族養之
否則親戚否則鄰里俱不得則官收而養之無窮民
乞丐所謂不待別立一法而後去者此也養民去良民存乾坤淨
吾之政教次第舉矣

民不分則厯不分則奸慝王道何由舉乎故分民為王道之始然

必田制均學校正。民有養有教則各得其所自有倫脊而事易就。分民與諸政並舉又非以次序在前而獨先行也。

古稱四民公羊傳曰德能居位曰士辟土植穀曰農巧心勞手成器物曰工通財貨曰商軍即在農內無所謂五民也。王子欲特為召募故曰五民然而不寓兵於農則兵民不合民不知兵。兵以害民猶然後世弊政矣。平書大端皆與謬見合獨此一端少參差詳議具武備後。

古四民工居三商末之蓋士贊相天地之全者也農助天地以生衣食者也工雖不及農所生之大而天地下貨物非工無以發之成。

之是亦助天地也若商則無能為天下生財但轉移耳其功固不上於工矣。況工為人役易流卑賤商牟厚利易長驕。先王抑之處末甚有見也。今分民而列商於工上不可。

明有倡優隸卒子孫不許考試為士之禁又禁良民不得與之為婚予以為此四種者不可同論倡妓亂人倫壞風俗當嚴禁革之使無一存若優伶則所以奏樂者不得無之古且有伶官矣但禮樂君子之事而伶官專鼓舞以供人觀聽則近於役故古多以瞽者為之今宜仿古制入伶人於工籍古謂之樂工歌工其技精者為小伶

官供州藩奏樂之用尤精者為大伶官供天子奏樂之用小伶官

不入流大冷官不過九品不得他遷禁男女渎祿之戲嚴邪聲導
淫之誅變今之俗樂復古之雅樂可也而何得去之隸為官行刑
卒伺候於官及士大夫特以其才庸下故備驅使而實不可無夫
既為天地間不可無之人則皆正人所為皆正事也其或為不正
則不教之過而非隸卒之事即不正也乃禁其子孫為士不許與
農工商為婚是以為惡而絕之矣以為惡而絕之則當去之矣而
可乎宜更之優隸卒之子孫為士農工商皆從其便惟官不得與
本管隸卒為婚主不得與本家奴僕為婚耳外此則無禁
工在官者則官食之不得以半拘

明有聖諭六條孝順父母恭敬長上和睦鄉里教訓子孫各安生
理無作非為有司每月令鄉約聚眾講解謂之講諭呂坤巡撫山
西立法詳摯崑繩嘗稱之予亦以為然後鄭生曰此宋明講學之
習連波而及非古教法且擾民予因而考之周禮大司樂掌成均
以教國子而鄉黨州里之教士教民則合為一任鄉大夫以及州
長黨正族師閭胥皆受教法於司徒以教民而即課士書其賢能
以達於上故曰大司徒以鄉三物教萬民而賓興之其教民之法
除正歲懸法徇鐸外如月令諸書所載皆教以事無空諭以言者
况孔子明曰民可使由不可使知今立一定期講說而索其知識

古法所無聖教所禁不可行也惟明每月朔望以木鐸老人徇於
道路口宣六條警衆則古適人之職也可行而官長遇事開導愚
民無定時可耳

崑繩以為生員書解不分善矣然而鄉官與士亦不可分也在官人

向大誤古稱庶人在官乃按周禮五家為比下士為比長五比為

閭中士為閭胥四閭為族上士為族師五族為黨下大夫為黨正

五黨為州中大夫為州長五州為鄉鄉為鄉大夫惟逐五家之隣

不必用士以上亦皆士大夫皆可同計諸公漢制五家為伍伍長

主之二伍為什什長主之十什為里里魁主之十里為亭亭長主

之十亭為鄉鄉有鄉佐三老有秩嗇夫游徼各一人鄉佐有秩主
賦稅三老主教化嗇夫主爭訟游徼主奸非多以學士為之而賢

公卿大夫時出其中後世分督鄉者不用士不稱官不由此陞進

故明用年老習事之民充之亦不得已而然而非古也今擬民之

才德出於十家者為甲首即以公正令正出於百家者為保長

正暖巡以下士除之為未入流官或保長有特才堪為正暖巡者

亦間用之耆老可易曰公正官以選士上士中士除之而俱統於

縣令正分統於縣禮縣刑暖分統於縣農巡分統於縣兵縣工公

正之事分考於六衙

城中建屋以居旅客凡市鎮皆當有屋即古之市廛也商至則使居之而征其稅如後征稅則無屋租

行旅停三日以上即當稽若面生可疑及係奸人左道者即察問送官保甲中人有外出者亦稽之

分田勸農稽穀則流民可無不必先為脩屋如遇奇災有流民至者臨時脩可也

左道亦不可一概如採生折割傳頭教主之類則當誅之燒煉符咒等則刑而屏之聚會號佛吃齋之愚民則當教而化之如顏先生喚迷塗等書使鄉正講解之不從然後刑之

以權術行仁義等語非治平之道也蓋權術之正者即仁義也不曰以權術行仁義也權術之非者非仁義也又不可曰以仁義用權術也

既以仙佛為惑世誣民而又下令曰仙佛道甚高道高行脩是亂名也不許招徒而又死者補之六十以上願為僧者與之牒是亂令也官衣食僧道是亂法也况焚其書毀其像倡尼配僧道是明滅其教矣即虛言誑之渠豈不知若可為變一耳今擬變異端之道有十二焉令鄉正集僧道與之講喚迷塗官亦不時講化之一也量其材或入於士或授之田為農為兵或使為工為商二也配

之尼倡不足官設法助之婚娶六十以上反正願娶不願娶者聽
三也改寺廟以居僧道不可居者分給之使賣材別構惟留正神
祠宇四也老而不能為士農工商者責令其親族媀黨養之如無
則收於養濟院官養之死葬之五也令人獻二氏書藏匿者責搜
而盡焚之六也毀其像七也限之以時盡變不變幼者責而變之
六十以上者僧送之南海普陀山道士送之東海蓬萊諸山不許
通中國招徒募化祝誦八也反正而有小善者即嘉其悔悟如常
人大善旌賞之九也喇嘛僧真者驅歸外國中國人從者令為民
十也歸倫則正而樂不歸倫則邪而災正平書所謂僧道何苦不

上二行政寺廟以僧道句費解 下八行罪者釋之似有脫字

為民老也而亦安有變之可虞哉

回回之不從化固為可惡然元明以來亦誰有特出一令以化之
者哉必先下一令示中國之禮義明夷傳之惡醜未必即其本然
而誤沿以為教遂資人口柄不知天理聖教無分中外自此正朔
居處冠昏喪祭之禮一歸王政非棄本從華乃去非就正才者入
學為士為官其餘授田為農或為工商皆如良民若必不變許自
陳歸其本國而甲長鄉巡等不時稽查有異志謀變者即刻送官
誅之速變者旌之罪者釋之或量才即用其一二為官以申勸勉
此亦何難何傷於彼而激變乎或邊境有事招其健者為兵因散

處之或招流民間荒即散布給以田則更易教

惲準聞曰平書謂除左教易除釋老難愚謂除釋老易除回回天主等邪教難釋老無種誠欲除之者為令永不許人出家不數十年而已絕矣邪教有妻子其種蔓延難除也宜懸令凡邪教者搜其家不得藏刀仗兵器使人監之限一月能歸正者或士或農或工或商各授其業使同齊民其頑不返正者別其戶籍永禁士夫良民不與通出入里巷不與人齒許為良民奴隸凡縣邑之賤役役之不許其聚族而居不許其私宰牛羊不許私傳其邪秘之教犯者加以嚴刑散流之遐荒久之而彼知愧恥則其教可漸除耳

又曰邪教之外皆良民也今西北有樂戶東南有惰貧生而不齒於人此亦不平之一端也宜悉解其籍然在其地久良民終不肯與通宜聽其自遷遠方執四民之業可也

分土第二

平書曰天子不能獨理也三代以封建後世以郡縣封建之利在藩屏天子分理其政事勢可以久長官在世守強弑逆戰爭不可制而生民罹其毒郡縣之利在守令權輕易制無叛亂之憂害在不能任事姦宄可以橫行權臣可以專擅天子孤立於上而莫之救是二者皆各有其利害歷代之故轍昭然凡持一偏之得失以為言者皆非也然則王者將何從曰兼收二者之利而辟其害使其害去而利獨存斯可以為治矣若分四方緣邊之地為藩以同姓為藩王守之有議在後分內地為州以異姓為州牧守之天子建都

於天中有議以統於上藩王州牧各守其土以衛於下統郡者藩也州也郡不過四五統縣者郡也縣不過五六總之郡有大小縣有要縣上中下縣之分參伍均多則三十城少二十餘城設兵七八萬而止畿輔則環列大郡以輔京師約二百餘城設兵三四十萬其勢足以控制六合乃藩以禦外而鞏內地州以控藩而鞏京畿內外相維親疎相間枝強而幹更強未嘗弱枝以強幹四裔不敢侵盜賊不敢動權姦不敢逞而上分天子之勞下徧百姓之德是非得封建之利乎乃藩王與州牧同以三載考績賢則留不肖則黜不世守也予奪之權自上操也是又絕封建之害兼郡縣之

利矣且夫守令惟任之不專不久故不足以為股肱不足以衛心腹若任之專利可興害可除便宜行事無顧忌無掣肘惟大綱總於上細目悉任於其下不似近代纖微不得有為於其土又必久任而責成功是非去郡縣之害兼封建之利乎夫郡縣原不可與封建比也有議封建之害且除又何患郡縣之利之不得也且巡方御史歲歲按之三考一黜陟之五年一朝覲以述職州牧分東各一朝藩王則西北朝廷又核其實以賞罰之何弊之能為何亂東南總之五歲一朝之可作乎昔者禹敷土錫土姓畫疆分界大抵地邑民居參相得爾乃近日之疆理吾惑焉一府所轄有多至三四十城廣至二千

餘里者有不過兩縣僅三二百里者縣界有去治數百里者有城外即為他界者夫犬牙相制不以要害專屬之一方是矣乃參差太過則不清大小相懸則不一况地畝或以一畝為一畝或以數畝十餘畝為一畝地肥瘠同而糧迴異者甚多經界不正賦稅不均豈聖人平地成天之道乎必也因山川之形勢畫為州藩隨幅員之曲折分為郡縣不相紊不相懸因者因草者草建者建總欲因地利盡人事使形勝全疆圉固而已土地既分各有所守乃頒畫一之條使各奠山川各均田畝各興水利各整闕梁各脩驛路四海雖廣有不蕩蕩平平者乎各率其屬各舉其職各理其政庶務雖殷有不

網舉目張者乎三代之治不外此矣遵而行之百世可也何必執封建之跡而後可以為治哉

王古天子之稱也漢以後尊帝次王乃天子稱帝而稱同姓曰王易啓人僭越之心非古也且州藩權同事同何必易其名則無如皆稱曰藩侯而但分邊藩腹藩焉若同姓功臣本公爵者稱藩公專委同姓於邊以禦外人謂可恃其一體之親也然永樂非一體乎而兵強起亂矣况專以同姓居危地而異姓居安地情不均以同姓居勁地而異姓居柔地勢不均易滋變端且兵學非人人可能也如沿邊當宿兵禦侮之地而同姓人才不足用如何不如何

異姓雜而用之。但邊藩同姓多以賴其腹心。而以異姓間之腹藩多異姓自多。而亦間以同姓。似為安策。

建都於天中者。以四方朝覲巡狩道路均也。然而建都之道不一。崑繩嘗曰。自古帝王大約以興起之地為都。漢唐初取關中。即以居之。宋都汴梁。明都金陵。永樂都幽燕。亦皆即其所興言。亦有見然。但以天下形勢論。僻鄙不可都者。勿言也。金陵南服禁兵。養久易至。脆弱汴梁四衝。洛陽勢小。長安雖稱百二山河。然雄固在峭。函以控山東六國。若高屋建築。而西北之禦外人者。則險不繇。且後世費繁。而漕運艱澁。難如古之。但取關中而已足也。惟燕京

險則燕山以為城。千里綿峙。餉則河海以為池。巨浪直達。背倚磐石。而伸手從左腋。取物况直塞門戶。千楸戒嚴。天子在邊。四方全力注之。自寧夏而河套。而開平。大寧。而遼左。開元通筋束骨一線穿成。居內制外。真盛地也。然而背簿之患。稍有可虞。必河套陰山。開平大寧一帶。凡沙幕南。可耕種屯牧之畫。復之使幕南無王庭。斯為金湯之固耳。

郡縣而重權久任。即兼封建之利是矣。然恐後儒尚有執封建當復者。以亂天下。請即舊論。其不可復之故。陳之。古因封建之舊。而封建無變亂。今因郡縣之舊。而封建啓紛擾。三代德教已久。曾

子應賢尚曰世祿之家鮮克由禮。況今時統袵易驕，易淫易殘，忍而使世居民上，民必歿二。郡縣即漢唐小康之世，非數百年不亂。封建則以文武成康治之，一傳而昭王南巡，遂已不返。後諸侯離析，各自為君。六七百君，周制所謂削地滅國，僅托空言。未聞彼時以不朝服誅何國也。矧於晚近，雖立法制之，豈能遠過武周三。或謂明無封建，故流寇肆毒，遍地邱墟，竊以為宋明之失，在郡縣權輕。若久任而重其權，亦可弭變。且唐之藩鎮，即諸侯也。而黃巢儼然流寇矣。周亦有大盜如莊蹻者，豈關無封建耶。四。或又謂無封建則不能處處皆兵。天下必弱，竊謂民間出兵，處處皆兵，郡縣自

可行，不必封建也。五。而封建之殘民，則恐不下流寇。不觀春秋乎。列國君卿尚脩禮樂，講信睦。然自會盟朝覲紛然，煩費外，侵伐戰取一歲數見。其不通魯告魯者，尚有之。幸時近古，多交綏而退。若至今日，殺人狼籍，盈城盈野，豈減流寇。然流寇亡感，而諸侯亡遲。則將為數十年數百年殺運，而禍更烈矣。唐之藩鎮為五季，金之河北九公日尋干戈，人烟斷絕，可寒心也。六。天子世圻，諸侯世同。卿大夫多公子，公孫亦世采。自然之勢也。即立法曰世祿不世官，必不能久行。周之列國皆世家巨室，可見矣。夫使富貴功名數百年皆一姓，及二三功臣據之，草澤賢士雖如孔孟，無可誰何。非立

賢無方之道也。不公孰甚。欲治平何由。三弟培問曰。元人不能一口吞河北。金人南奔。得後淪亡者十九年。不受封建之利乎。予曰。此非聖賢之言。天地之心也。河北當時交爭塗炭千里。荆榛比戶。殆盡乾坤之慘極矣。乃置之不計。但幸曰。土地後屬他姓者數年。使殺盡天下之民而保空土。亦可乎。天地之心如是乎。古君不以養人者害人。有可移禍於相於民而必不肯者。皆何為也。

三弟曰。凡人之情。委家產於子。子姓必愛之。委之僕從。僕從不愛也。不分封同姓而任異姓。母乃委不愛者以家產乎。曰。此以人之私情言也。以私情言則得失參半矣。子姓雖愛其家產。然恃父

祖之慈。或驕或奢。以至嫖賭無可誰何。且或謂此業原當屬己。積私入橐。僕從之視主業。雖情較疎。然可鞭箠可更易。不敢大肆也。且與子觀。今世僕從分背主人之家產者十鮮其一。子孫各積私財。營妻子而膜置父母者十常二三。一以疎而不敢發。一以親而得自由也。

三弟曰。子孫雖積財入己。猶吾子孫也。何為置之外人。曰。非然也。天子為天理民者也。公卿大夫士皆承天之命。與君為賓友。以共理天下之民者也。非一家私物。傳之子姓者可同日語也。如子言天子分崩不慮也。惟謀一策使吾子孫得分之。天子喪亡不慮也。

惟謀一策使吾子孫得得之則自堯農以來以至元會之終皆使一姓蟬聯其法始善矣有此理乎此心公乎私乎古云天下惟有德者居之未聞曰天下惟同姓者居之也師曠曰天之立君以為民也未聞曰天之立君以為其子孫也

三弟曰以異姓為官而同姓盟之如有庠之不治民可乎曰有庠乃使以虛名而膺實福耳非為監也處置同姓惟論才德有才德為監亦可治民亦可無才德治民不可為監亦不可予幼嘗謂封建郡縣雜列而處今思不可雜之諸侯必侮郡縣郡縣必訐諸侯天子方救痛解紛之不暇而暇理天下乎

三弟曰郡縣官如傳舍誰肯愛其民者曰今之郡縣真如傳舍矣然而留心民瘼者亦尚有人郭有道居停必洒掃而後行陳蕃庭除污穢不埽心志各別不關久暫也且郡縣何為以傳舍處也九載黜陟之法非謂陟之而必去其任也經世實用編曰養民必三年餘一年食九年餘三年食三十年之通而後民無菜色教民必三年敬業樂君九年知類通達三十年而後仁可輕去哉況才地不齊性習亦異不有月計不足歲計有餘者乎不有治郡功名入朝則損者乎今擬六衙鄉官及郡縣藩侯九載考陟後上官有缺任當選補或其才德不止於此及教養政已畢者則去如陞而無

缺與其才止於此民與官皆不忍捨去及行一法而未結即留二三十年終其身有功遽加尊銜而仍使理其本職焉渠奚為視民如秦越也

三弟曰封建井田學校三者相資一不行則皆不可行曰此老生常談而實非也郡縣何不可行學校選舉何不可行井田而必封建也且吾謂選舉不行不在不封建而在封建孔門七十二賢卿相之材夥矣未聞選舉之以躋大位仕者僅步趨私門而止良以封建則世官選舉無所用故不得不廢也而乃曰郡縣則學校選舉不行是李代桃僵也

或曰不封建而井田能萬里運粟乎曰今世如秦晉徵糧僅可度支邊腹如山東河南除官吏之俸兵之餉有運河以運梁米遠如江南浙江江西湖廣則皆通流可運再遠如閩蜀等又邊兵支費無可運者固無憂井田徵糧運道不通也况經制定則稅斂輕分貯多存支俸祿厚運上者亦不必若後世之繁乎

三弟曰然則殷周封建非歟曰非然也時勢不同也洪荒之世小賢小智統一方則漸為諸侯久而合之天下有一人則為天子以後天子不道則眾諸侯復推一人尊之殷周之興皆以此也故武王伐紂不期而會者八百國及會朝清明乃曰吾將去此諸侯以

別用也。或即絕其世也。得乎哉。蓋當時封建之弊。尚未大滋。可以不變。即欲變之。亦理勢不可。今不解其意。而徒泥往迹。所謂膠柱而鼓瑟矣。且陸桴亭曰。郡縣即如諸侯。但易傳子而為傳賢。子不然之。獨未聞古之論堯舜禹耶。昔人謂禹傳子為德衰。子以天意解之。是未嘗言天子不當傳賢也。韓昌黎又謂天子傳賢則無定人。非聖得聖。易啓亂。傳子則有定法。雖遇中材人。莫敢爭。是天子之位。亦以傳賢為賢。但無人制之於上。故憂後世之紛爭。而不得不傳子也。若諸侯。則有天子立之矣。如桴亭說。正昌黎所謂傳賢則利民者大也。子亦可以悟矣。

惲臯聞問封建。予曰。封建不可復。妄論已具。今諦觀春秋。愈知其不可。二百四十二年。列國賢卿大夫林立。惟有管仲定民居。成民事。子產殖田疇。訓子弟。孔子辨五土之性。制養生送死之節。經理斯民。其餘君臣早夕所商所事者。非朝聘會盟。則兵車侵伐。匆匆不暇。紛紛四出。未有一問及民事者。天立君為民之意。此乎。歷聖教養安民之道。如此乎。譬之治家。耕田鑿井。事老訓幼。其正業也。時而戚賓往來。或傷情訟兵。其暫也。今並無暇耕鑿。事訓而專戚賓往來。以至傷情訟兵。此其家可保乎。封建積害至此。如之何不變。

樛亭思辨錄曰自封建廢郡縣無宗廟之制為有司者將欲孝治一國其道何由今宜倣封建意使郡邑建宗廟治邑者始至則載主而居之四時合臣民而行祭一如古禮則官孝思得展而民眾著於孝又曰冠昏喪祭之禮民久廢失由上不以身率之也若四禮俱可在任舉行則上行下效矣又曰在任而遭喪者皆當一如古人在任舉行喪禮縣事胥委其貳治之五月葬畢則親事粗安君事為重素服素冠臨後寢聽政惟不飲酒食肉不與吉禮以終三年庶幾得禮之中周禮大略類此三年不言殷禮也三塔謂今世選官不在本省或極北而之極南南東西亦然不惟路費浩繁且言語不通人情不

諳滋弊多端若如陸氏議將載主遠行昏喪易地猶為不便宜定制藩侯迴避本藩郡縣迴避本郡本縣而相隣之藩與郡縣不許過千里外至於學師六職或本地或隣封而鄉官等必以本地人為之其人有私遠亦私也其人無私家邦何私焉或謂古諸侯世守故有宗廟今藩郡縣皆傳賢此去彼來恐鬼神雜揉非道也曰古有其例矣古人以輿為祭位五祀皆迎祭於此而各有名號鬼神未聞以雜揉憂也

陳同甫曰今立國之勢正患文為之太密事權之太分郡縣太輕而委瑣不足恃兵財太闕於上而重遲不易舉嗟乎此宋明之所

以亡也。天子以為輕天下之權而總攬於上。究之一人亦不能總攬。徒使天下之善不即賞。惡不即誅。兵以需而敗。機以緩而失。政以掣肘而無成。平時則簿書雜沓。資猾吏上下之手。亂時則文移延遲。啓奸雄跳梁之謀而已矣。封建固不得復。而漢之故事。郡守得專生殺操兵柄。有事直達天子。可不鑒其意哉。

宋方臘將反。召其眾曰。吾等起事旬日之間。萬眾可集。守臣聞之。固將招徠商議。未必申奏延滯一兩月。江南列郡可一鼓而下也。朝廷聞報。亦未必決策發兵。遷延集議。調集兵食。非半年不可。是我起兵已首尾期月矣。二敵聞之。亦當乘機而入。我但畫江而守。

輕徭薄賦以寬民力。十年之間。終當混一矣。嗚呼。郡縣無權。簿書繁密。往來延滯。為奸盜所窺伺。如此尚不變計耶。

藩侯一面皆來朝。恐猝有變。無人禦之。似當間一藩來。一藩次年又間之。猶五歲一朝也。而東南西北西北東南。則以邊腹分之。凡朝覲路費。皆當量遠近驛遞支給。朝廷稅糧。

惲臯聞曰。分土當先於縣邑。制縣太大。則民情難悉。政事難舉。聖門藝如冉求。聖人許之。止云宰千室之邑。其自許亦止方六七十里。如五六十可見也。

建官第三上

平書曰近代建官之弊七。而取士之弊不與焉。任之不專。十羊九牧。可以護過。不可以見功。使政事日壞。而不知弊。用之不久。官如傳舍。賢者不能盡其才。不肖者苟且以免罪。舉天下無一任事之人。弊二。人才長短各有宜。乃司兵者轉而司農。司刑者轉而司禮。但以官之大小為陞降。不論其才與職之稱否。似天下皆通。而遂致天下皆廢。和弊三。碩德奇。和應不次用之。庸衆即終身未職。不為過。乃銓選以掣簽聽之命。遷次以資格聽之法。人才何由得乎。弊四。法密如牛毛。建官使守法。法孰習之。習之者吏耳。官不得

不聽於吏。是謂不任官而任吏。吏之姦弊。遂日深而不可除。弊五。凡養民造士。錢穀刑名。無鉅無細。皆本於縣。今之州縣。可比古諸侯之國。諸侯之卿大夫士。為之公理者。何其衆。今之佐貳。為縣令分理者。何其寡。諸侯之上。為之總者。不過方伯。今縣之上。有府與府佐。貳府之上。有監司。監司之上。有布按。布按之上。有督撫。且兵有監司。糧有監司。河有監司。學有監司。糧又有督。河又有督。以數十長官。林立督於上。而佐貳其下者。不過二三人。吏治何由善乎。弊六。官之應設者。不設。而不應設之冗官。徒糜廩祿者。不可勝數。弊七。夫奸貪不法。與庸惰無能。臣之罪也。若此七弊。朝廷實貽之。

可歸咎於臣下哉。唐虞建官。惟百。亮天工者。不過二十。有二人。周官三百六十。所任卿大夫。亦不過數十人。故官不在多。在專與久。不在全。在在用其長。不在任法。在任人。試酌古準。今而為之。制官之設於京師者。曰四府。曰六部。曰三院。曰二衛。曰四司。四府者。一曰公。孤。府。設於禁中。師保之官也。天子師事而不臣。以致仕大臣。年高有德望者。為之。有議在後不預政事。但朝夕為天子陳說帝王之道。以格君心。成君德。或二三人。或四五人。無不可。無僚屬。而官官聽其黜陟。如屬吏。賤者可杖也。太子之師保。亦然。同設於府中。而另一地。二曰端揆。府設於宮城內之東。輔弼之官也。立相。二左相。

國右相國佐天子明政用人統百官均四海侍郎四為之副其屬
中書令八中書舍人十有六分領簿書掌機務士六十四人三曰
御史府設於朝門左風憲之官也都御史一左右副都御史各一
繩愆糾謬陳利弊劾姦貪達民隱其屬監察御史六十人職與都
御史等而分理簿書者八人巡按州藩每歲各一人有議在後巡視京
城二人士四十人四曰成均府設於都城內東南教祀之官也大
司成一左右少司成各一敷五教於天下有議在後教皇子公侯伯之
子總天下州藩之學師而試太學生其屬司業八士三十二人六
部者一曰農部士農軍商工各有籍而總其戶口於瑞揆農設於

宮城外東課農之官也大司農一左右少司農各一總天下州藩
之農官督其政而稽其人其屬中大夫每州藩一人分察之如今
制士堂上八人每司四人二曰禮部設於宮城外西典禮之官也

大宗伯一左右少宗伯各一掌禮樂大典統禮樂經史文學之臣
總天下州藩之禮官其屬中大夫六禮二樂一經學一史學一文
學一有議在後士三十二人堂上八人每司四人三曰兵部設於宮城
東農部南備武之官也大司馬一左右少司馬各一掌天子之六
軍而訓練之討不庭平叛亂供田獵總天下州藩之司馬其屬中
大夫十二分統六軍繕器甲備車馬士五十六人堂上八人每司

四人四曰刑部設於宮城西禮部南明刑之官也大司寇一左右少司寇各一誥姦禁暴總天下州藩之刑官而平其獄凡大獄死刑必歸刑部其屬中大夫每州藩一人如今制士堂上八人每司四人五曰地部有議設於宮城東兵部南方域之官也大司空一有議左右少司空各一掌天下之土地山川城池阨塞輿圖總天下司地之官而督其理其屬中大夫八分督之士四十人六曰貨部即周官內府外府泉府後世監鐵使轉運司之職設於宮城西刑部南司財用之官也大司均一左右少司均各一掌財貨出入節朝廷經費其屬中大夫每州藩各一分核之士堂上八人每司四人三院者一曰通政

院設於朝門右天子耳目之官也左右通政使各一中外大小臣士庶凡有封章即與奏沮隔者誅其屬納言四士十有二人一曰黃門院設於宮城內之西封駁之官也都給事一給事中十有二凡詔令之下必由之有不便者駁還之士六人有議設登聞鼓於宮城北門之內歲命一給事司之凡有告變或奇寃登樓撾鼓者即以其狀聞沮隔者誅妄告者誅一曰翰林院設於宮城內之北侍從文學之官也有議侍中一其屬令史十禮樂經史文學各二備顧問撰制誥士二十四人二衛者一曰金吾衛分左右列宮城內金吾大將軍各一侍衛之官也守宮門稽出入百官俱懸牙牌出入以便稽查

舊制也司司儀衛其屬都尉八士二十四人一日羽林衛亦分左之以禮部司儀衛其屬都尉八士二十四人一日羽林衛亦分左右列宮城外羽林大將軍各一典禁旅之官也司徵巡備非常其屬羽林郎十有二士三十二人四司者有議在後一日厯象司一日大卜司一日考工司一日岐黃司不統於府部院衛以出身非士也都城內擇地設之厯象司治厯之官也司正一司副二其屬同知四天文生十有六附生無定數大卜司陰陽卜筮之官也司正一司副二其屬同知四卜生八附生無定數考工司興建製造之官也司正一司副二其屬攻土攻木攻金攻石攻玉攻皮畫績織造為八所供天子宮室輿仗冠服器皿之具備禮樂兵農械器之用

每所同知一工生四附生無定數岐黃司醫藥之官也司正一司副二其屬分科每科如眼科痘科同知一醫生四附生無定數京師之官盡此矣官之設於州藩者一府一院一堂六曹三監府者州牧藩王也領一州一藩之事統佐屬與守令而總其成院者巡按御史也察州牧藩王與其佐及守令之賢否郡縣佐不問也地有豪強按之寃抑雪之民事不問也堂者州藩之學師也敷五教於州藩統郡縣之學師而總其成六曹者司農宗伯司馬司寇司空司均司農禮兵刑地貨為曹也獨禮曹於宗伯外有禮樂經史文學五宗伯以副之各統其郡之六廳而總其成士則府二十四院十

二堂與六曹各八三監者卜監工監醫監各置一尹也生則每監
四官之設於郡者二堂六廳三監二堂太守郡師也守統其屬與
縣令師統其縣師而總其成六廳者藝部治中別駕司理典方節
史以農禮兵刑地貨為廳也禮廳於治中外有禮樂經史文學五
治中以副之各統其縣之六衙而總其成士則守十六師與六廳
各八三監者卜工醫各置一丞也生則每監四官之設於縣者二
堂六衙三監二堂者縣令縣師也令統其屬合一縣之事而總其
成師教學生統一縣之鄉師而總其成也六衙者縣丞縣正縣尉
縣督縣郵縣同以農禮兵刑地貨為衙而各修其職也禮衙於縣

正外有禮樂經史文學五正以副之士則倍於郡以其所理者多
也三監者卜工醫各置一判也生亦倍於郡且有附生而習其業
者外官盡此矣由是品級以等之服色以別之廩祿以厚之銓選
考績舉劾以操縱而進退之天下人才猶不得其用而政事猶不
舉者未之有也

陸桴亭論司兵有功陞司農司刑有功陞司禮諸法曰是得一善
攻木者而賞之使削鐵也不可解矣

高岱論法詳之弊曰事有宜密雖腹心不得聞也而必須闕白人
有可用雖將相不為過也而必須資格錢穀出納有足以利民者

專之可也。而憚於稽考之嚴。刑獄重輕有當。以情處者。遂之可也。而涉於出入之議。機當速應。畏法逗留。勢宜有待。畏法張皇。一金之費。干歷諸司。一令之行。遍咨羣長。甲乙可否。吏胥上下。圖政理之志。輕而稽簿書之念。重。敷治化之日少。而辨文移之日多。少有蕩軼。則下以廢法而訐其非。上以悖法而重其譴。君子不敢為善。殆甚於小人不為惡矣。痛乎其言之也。西漢法疎濶而長。秦隋法繁密而促。為治者宜何從。

思辨錄曰。魏莊渠嘗言。古縣邑官較後世多。府史較後世少。今在官者千百為羣。積奸叢弊。蠹官生民。此古今盛衰之判也。古之治

也以道。鄉大夫士同寅協恭。清心致理。後世上下相疑。不復推誠委任。天下之事。一決簿書。變成吏胥世界矣。

六部之吏典。六部之事。皆出其手矣。布政按察之吏典。布政按察之事。皆出其手矣。郡縣之吏典。郡縣之事。皆出其手矣。乃士子羞為之。而為之者。必狡猾寘詬之人。天下事安得而治也。夫以狡猾寘詬者為吏典。是以狡猾寘詬者為六部也。藩臬也。郡縣也。天下事安得而治也。蘇軾曰。用之則不絕。絕之則不用。為吏典者。不過官室典史吏目而止。是用之而復絕之。其心以為榮功顯名。無與於我也。尚何廉恥之足惜。而行誼之可矜耶。今議府部下辦事者。

皆以士。以至郡縣六房稱六官。下皆以士辦事。皆可為官。其役於下者。不過寥寥胥徒而已。誠良法也。予嘗謂治天下有四端。曰仕與學。合文與武。合官與吏。合兵與民。合此官與吏。合也。不然。以白面書生為官。以橋虔乾沒為吏。欲天下之治平。斷未之有。

宋楊億上疏曰。國家憂銓擬不允。置審官之司。慮議讞或濫。設審刑之署。恐命令或失。建封駁之局。臣以為在於紀綱植立。不在琴瑟更張。若辨論官材歸於相府。則審官之司可廢矣。詳評刑辟。屬於司寇。即審刑之署可去矣。出納詔命。關於給事中。即封駁之局可罷矣。嗟乎。不責其治事。不罪其不治事。而多設官。十羊九牧。徒

資推諉。何為哉。況今憂郡縣不理。而重加長官於上。正東坡所謂監圍卒以廐長而馬益羸者也。民何辜耶。

顧寧人曰。一鄉之中。官備而法詳。然後天下之治有條而不亂。至今蕩然無存。守令之上。積尊累重。而下乃無與分其職者。雖得公廉勤幹之吏。猶不能以為治。而況非其人者乎。柳子厚云。有里胥而後有縣大夫。有縣大夫而後有諸侯。有諸侯而後有方伯連帥。有方伯連帥而後有天子。則天下之治。始於里胥。終於天子。其灼然者已。故自古及今。小官多者。其世盛。大官多者。其世衰。興亡之塗。固不由此。陸道威曰。治天下必自鄉始。分鄉乃小封建法也。二子

之言善矣。平書官制從六衙縣令起。愚意從鄉官起。正畷巡可陞六衙。公正陞縣令。其於古制殆合乎。

師保一官不在臣內。最是廟習。先生嘗曰。中庸大臣羣臣之外。先有尊賢一經。乃論道傳學。不可臣使之人也。漢光武不知此義。而屈嚴子陵以官故。不能畱耳。據此。則致仕大臣外。碩德高隱。皆可聘致之。

御史巡按州藩。每歲一人往來。繁費且三載。考績之事未結也。似三歲一人為妥。

成均敷五教於天下。似為不妥。周禮大司樂掌成均之法。專教國

子不及於民。今成均教士而兼教民。非職也。況縣之專教民者。鄉正也。鄉正若以縣師督之。不惟教士不暇。且嚴則分縣令治民之權。或與令忤。寬則鄉民不畏。漫無可稽。是必縣令統之。而縣正分統之。乃可責成。以上考核教民之官。皆然。則敷五教於天下之民者。歸之禮部為宜。以今戶部不稱司徒。而齊民以禮。正禮部事也。三代而上。以躬行實踐為主。不惟經史之名不見於命官。即學校之內。惟教以禮樂德行。其誦詩也。所以習樂。其觀書也。所以考政。亦無所謂經學史學之名也。自秦火後。聖道之識大識小。口傳身授者。盡委於地。無從尋覓。於是求夫載道之籍。朝購詩書。士多箋

註而經史始重。沿至宋明。虛文日多。實學日衰。以誦讀為高致。以政事為粗庸。邱濬為學士。著大學衍義。補不期實行。但期立言。孫燝坐大司馬堂。上手持書卷。時邊事孔棘。為侯執蒲。所劾此風。一成。朝廷將相競以讀書著述為名。至於明末。萬卷經史滿腹。文辭不能發一策。鬱一矢。甘心敗北。肝腦塗地。而宗社墟生。民燬矣。禍尚忍言哉。今乃儼然立一經學中大夫。史學中大夫之名。是猶之導其流而益其焰也。可乎哉。周禮建官至詳悉。而中惟有外史一官。職不過上士。掌天下之志。而兼及三墳五典。今仿其意。改經書為制誥。掌朝廷勅命諸文。改史學為太史。掌起居注及脩史志。至

於古經古史。成均教士及內覽者。隨在。以人司之。不必專官。而藩郡以下。則制誥太史之事。無之。有翰墨事。兼以司禮樂之人可也。此非輕經史也。士自學校來。皆令通經史矣。何為專名一官。且後世之學。實難而虛易。朝廷不貴浮華。而承平日久。士猶將弄柔翰。以自文也。而況導之。即如言語。豈非聖門一科。而孔子屢曰。訥言。恥言之。不出。亦以行難言。易防其流之不可救也。

至於文學。一官專主古文詩賦。更為不可。子游子夏曰。文學。觀之。檀弓。子游長於禮。而子夏著喪服傳。則所謂文學。猶是考證禮樂。諸學。夫子文章。即禮樂之斯文也。而豈後世辭章浮華之文耶。以

詩文為大而止之官。恐聖學并為所亂。知古文詩賦。即朝廷間有用。及以司誥司史者為之。無憂不足也。

藩郡縣禮官。即司禮樂。亦不必復設。副以與他曹不倫也。若云禮曹事繁。他曹事無繁者乎。繁者可多置士耳。

馬政當入於兵部。以兵必需馬。而天下之馬不可不蕃也。明令民養種馬。課駒其後。甚擾民。今思蓄馬之法。有四。朝廷養馬於西北邊。如周非子。唐王毛仲。故事一也。復明之茶馬。舊制以茶易番馬。二也。取士必試其騎射。則士之養馬者多。兵田賦出兵。令若干家養一馬為兵用。而民乘馬者不禁。則民之養馬者多矣。

崑繩以為地域所關者大。而百工末技也。不得與諸部等。故改工部為地部。而別設工曰司然。地域至承平時無多事。專立一部。與農禮兵刑不倫。且每縣有縣郵司。地則縣中儘有山川阨塞者。亦有一二年不須脩城濬池者。當為何事乎。且料理阨塞城池。即工事也。古制工為四民之一。今士統於成均。農統於司農。商統於司均。則工統於一部。亦不為贅。莫如仍稱工部。而并地域司之考工。司不必另立。凡天下土地山川阨塞。及封濬。建國立邑。宮室溝洫。以及百工。皆屬其任。而分中大夫理之。任亦重矣。周禮考工。即統理國邑城池溝洫。可証也。州藩以下皆然。

周禮冬官曰大司空者以分天地四時象冬也今下尚有貨部而稱大司空非宜矣工部宜改稱曰大司事以郊子論官有鷓鴣司事一名而周禮云冬官掌邦事也

周禮六官之外無官陸桴亭曰鴻臚太常光祿可并入禮部太僕苑馬可并入兵部翰林尚寶欽天可并入吏部何者緒紛也今擬御史府黃門院特設為職司言責有所束恐不得盡也成均特設尊教也通政特設為違章奏亦不可更有鈐制者也金吾羽林特設兵權不可專一且隱然天子自將也若歷象太卜周禮原屬宗伯二司宜入禮部岐黃周禮屬冢宰今無吏部宜入之工部以製

藥亦工事也

都給事即今之掌印給事中也與他給事職品并同院官凡十三人而止六人何獨少也意誤耳

至翰林院則置直當去之思辨錄曰翰林院始於唐唐制乘輿所在必有文詞經學之士下至醫卜伎術之流皆直於別院以備燕見而文書詔令則掌於中書舍人未之及也乾封以後始召文士元萬頃等草文辭謂之北門學士元宗初置翰林待詔以陸九齡張說等為之掌四方表疏批答又改翰林供奉為學士別置學士院專掌內命凡拜免將相號令征伐皆用白麻其後選用益重禮遇

益親至號為內相又為天子私人而翰林院始甚重然所謂學士皆以親疏遠近為貴賤未嘗有一定之品秩也宋始有定制職始貴顯至於今制則置以為儲相之地夫宰相天下安危之所寄也當取洞悉國體民情者豈可徒取文辭之士乎

明代大學士即相臣也不用歷練禮樂兵農親嘗民事之官為之而但以科舉高第選入翰林弄筆磨墨坐至館閣高拱于慎行等身為學士而即非之矣今既不用以儲相而尚存其官何為者禮樂制誥諸事已在禮部備顧問則師保端揆任也何為重出顏習丞先生曰今世以翰林脩撰編檢為第清要之職何唐虞聖帝命

官詔牧竟忘此一銜也誦讀浮文之禍官及官政民生可嘆也夫歷象大卜考岐黃不用士謂之雜途則猶宋明書生氣習而非古也天下當為不可不為者皆正途不可言雜有其途雜而帝王尚用之者乎名之曰雜是教之輕節自喪矣周禮醫師上士獸醫下士考工埒於六卿大卜為下大夫太師下大夫小師上士別義和欽若昊天以授人時為堯舜用人行政之首而乃曰雜途今出身非士者為之乎今擬縣醫官以藝能科習醫者為士屬縣工查核縣卜官以天文科不貢於京師歷象司者為士屬縣正查核惟伶官或士或非士不拘然必以品端業精者為之不名之雜流也至

其下之非舞扮而但吹彈歌咏者仍當用矇矓以使瞽人有耶
六曹即以農曹禮曹名之可也不必別立一名以下廳衙皆然
郵駟近於兵當隸之縣兵而縣司工者不可官名縣郵即曰工衙
為宜

大學釋平治申戒好貨貨部之名不雅也泉貨當如周禮寄於農
曹不必專部即冢宰別為相府而但留五部如漢后稱五曹五尚
書者未為不可也

建官第三中

平書曰品級奈何九品有正有從官多故耳設官既少何必然去
其從但為九品可矣公孤不臣也在品級外相國金吾大將軍為
一品六卿都御史大司成侍郎羽林大將軍為二品通政使亞卿
副都御史少司成侍中為三品中書令給事中令史為四品司業
中大夫納言為五品都尉羽林郎為六品中書舍人監察御史為
七品四司正俱六品副七品同知八品藩王不在品級內有議州
在後
牧二品州藩師六曹四品三監七品太守五品郡師六廳七品三
監八品要縣上縣令七品學師六衙八品三監九品中縣下縣令

八品學師六衙九品三監亦九品有議在後。廩祿奈何一品歲祿米二十四百石錢一千二百貫帛三百端布五百端公孤食一品祿二品米二十石錢一千貫帛二百端布三百端三品米一千六百石錢八百貫帛一百端布二百端四品米一千二百石錢六百貫帛八十端布一百二十端五品米八百石錢四百貫帛六十端布一百端六品米六百石錢三百貫帛四十端布六十端七品米四百石錢二百貫帛二十端布四十端八品米二百石錢一百貫帛十五端布三十端九品米一百二十石錢八十貫帛十端布二十端選士比九品無布帛上士米百石錢六十貫中士米八十

石錢五十貫下士米六十石錢三十貫鄉師鄉官司生俱有米二十四石錢十二貫有議在後上者足以養其庶下者足以代其耕如此乃得盡以田業農以貿易業商而不使鄉大夫士奪農商之利矣銓選之法奈何一則以一途為升降不以他途雜之一則別賢否為舉錯不以年勞限之一則公用人之權於天下不以一部專之縣令可入為中書舍人監察御史舍人御史可出為郡守才懦者為納言有議在後亦必為郡守而後可以遷郡守可入為中書令給事中書令給事中可為通政使副都御史通政使副都御史可出為州牧州牧可入為侍郎都御史侍郎都御史可為相國而其官止

矣此一途也縣師可為郡師郡師可入為司業司業可出為州藩
師州藩師可入為少司成侍中少司成侍中可為大司成而其官
止矣此一途也縣丞可為郡藝部藝部可入為農部中大夫農部
中大夫可出為州藩司農州藩司農可入為少司農少司農可為
大司農而其官止矣此一途也縣正可為郡治中治中亦入為司
業司業可出為州藩宗伯州藩宗伯可入為少宗伯少宗伯可為
大宗伯而其官止矣此一途也縣禮樂經史文學治中可入為禮部
中大夫禮部
中大夫可出為州藩禮樂經史文學宗伯禮樂經史文學宗伯可

入為翰林苑令史而其官止矣此一途也有議縣尉可為郡別駕
別駕可入為兵部中大夫或二衛都尉羽林郎兵部中大夫都尉
羽林郎可出為州藩司馬州藩司馬可入為少司馬少司馬可為
大司馬羽林大將軍大司馬羽林大將軍可為吾大將軍而其官
止矣此一途也縣督可為郡司理司理可入為刑部中大夫刑部
中大夫可出為州藩司寇州藩司寇可入為少司寇少司寇可為
大司寇而其官止矣此一途也縣郵可為郡典方典方可入為地
部中大夫地部中大夫可出為州藩司空州藩司空可入為少司
空少司空可為大司空而其官止矣此一途也縣同可為郡節史

節史可入為貨部中大夫貨部中大夫可出為州藩司均州藩司
均可入為少司均少司均可為大司均而其官止矣此一途也縣
三監判可為郡三監丞郡三監丞可為州藩三監尹亦可為京司
同知監尹同知可為司副副可為正而其官止矣獨象司專設於
京師但以天文生為同知同知為副副為正可矣京師有附生故凡生不必取於
外外惟縣有附生郡之生缺則取於縣州藩之生則取於郡蓋附
生學習其業者無祿生有缺則以附生之善者補之。有議在後
此雜途也陞以其途降以其途所謂以一途為陞降不以他途雜
之者如此三載考績天子考相國之賢否相國考卿貳大臣州牧
藩王之賢否府部院衛各考其屬之賢否州牧藩王各考其屬與

郡守之賢否郡守各考其屬與縣令之賢否縣令各考其屬之賢
否縣上之郡郡上之州藩州藩上之府部而俱上之天子外則巡

按御史核其實

州牧藩王又考
御史之賢否

內則御史府黃門院核其實定為

上中下三等上者加級賜金

加級即予其
級之俸祿

中者留下者黜三考而

後陟其上者或留或降其中有殊績者不次用之而巡方御史又

歲一按之州牧藩王又察其賢不肖之尤者不時舉核之所謂別

賢否為舉錯不以年勞限之者如此凡府部院衛長貳州牧藩王

有缺兩相國各舉賢才

可同

聽天子所命都御史參之有不當給

事中駁之御史糾之凡府部院衛之屬則長貳除之以名聞不當

御史糾之州藩之屬除於成均六部郡守及要縣上縣令除於侍郎與副都御史中下縣令及郡縣之屬除於州牧藩王俱以名聞四司之屬各除於其長而以名聞於禮部三監則尹除於州牧藩王丞除於守判除於令守令以名聞於州藩其黜陟也亦然所謂公用人之權於天下不以一部專之者如此

藩王亦不必出品以啓僭越之端也藩侯同異姓當皆為二品惟同姓本一品者居藩仍一品食其品祿金吾大將軍與宰相等在六卿上權偏重矣宜與六卿及羽林大將軍同為二品

御史七品明太祖以其權重故小其品然食七品祿似薄當與中

書舍人俱六品郡師六廳亦當六品要上縣令六品學師六衙七品以親民之官祿宜厚也中縣令七品學師六衙八品下縣令八品學師六衙九品醫監卜監為未入流官公正亦九品而考查於六衙

鄉師當以本縣下士為之為未入流官食選士祿亦陞縣師若才止其任而善教者加品官爵祿以優之

正畷巡食選士祿公正凡縣皆為九品官食九品祿

居官惡浮躁亦惡疲懦况納言為天子耳目而可以才懦者為哉宜更曰舍人御史可為納言出為郡守郡守可入為中書令給事

中納言亦為之。

治中亦入為司業司業可出為州藩宗伯二端不妥既分兩途乃復糾纏何也宜更云治中可入為禮部中大夫禮部中大夫可出為藩侯宗伯

觀下入為翰林院一條乃知上之糾纏不清者以此也愈知翰林院之當去矣

醫卜之官亦自縣而郡而藩而京以一途陞之若縣判缺則以京司之士除之士除官皆勿遠其家

醫卜秀士學成為醫判士卜判士郡則取之縣藩則取之郡京則

取之藩不必京置附生學習也歷象獨京師有而亦直取之縣歷用人少或一藩祇選於縣取一人供之或不必有附生以京師為兩藩一人皆可以京師有缺而後取之不必有附生以京師為附生學習而無祿不可居也惟縣醫卜下士郡醫卜中士藩醫卜上士京醫卜選士其俸祇如下士中士上士選士之半以醫卜為人診選不能却餽遺可以養生也

郡縣除官之法愚擬云郡守除於侍郎副都御史郡師郡屬除於藩侯要上縣公正除於通政掌印給事副都御史中書令縣師除於司成之貳縣屬除於六部之貳及金吾羽林將軍中縣公正除於藩侯縣師除於藩師縣屬除於藩曹下縣公正除於郡守縣師

除於郡師縣屬除於郡廳若鄉師正畷巡理縣師六衙者荐於縣
舉於府除於藩凡縣令皆除於藩侯以上俱以名聞於端揆府御
史府達之天子不當馭之內則給事御史馭之糾之外則巡按御
史糾之鄉師正畷巡舉於縣命於郡守以名聞於藩保長舉於公
正命於縣令至間有保長之為正畷巡者縣舉於郡郡以名聞於
藩而用之

建官第三下

平書曰大倉陸世儀云從來帝王之家處宗族為難尊其位重其
祿固親親之道然過於優柔不為限制宗繁費大為患終窮亦國
家莫大之憂也夫子孫之親與祖宗等祖宗當盡為隆殺況子孫
而不為之差等乎宜以古禮為準上則高曾祖考下則子孫曾元
皆以四代為次第如天子之庶子則為皇子皇子之子為皇孫以
下為皇曾孫皇元孫其祿以漸而降至皇元孫後則不降不可降
也皇子之庶子又為王子其下為王孫王曾孫王元孫其祿亦以
漸而降至王元孫後則不降不可降也如此則無過重之憂亦無

失所之患庶幾情義兼至矣崑山顧炎武云漢唐之制皆以宗親與異姓參用入為宰輔出居牧伯者無代無有宗不立此格而明亦然崇禎時始行換授之法而教之無素舉之無術未見有卓然樹一官之績者三百年來大臣畏辟不敢言至天子獨斷行之而已晚矣然則親賢並用古人所以有國長世者後王可不鑒乎又曰閔管蔡之失道而作常棣之詩以親其兄弟周之所以興懲吳楚七國之變而抑損諸侯至於中外殫微本末俱弱西漢之所以亡惟聖人以至公之心處親疎之際故有國長久而天下蒙其福此二說者俱至當然微有可議者請參其說而用之有一代之天

子必有一代之皇子是皇子無窮而王孫亦無窮祿終不可繼若

皇子出封為王者祿米萬石錢五千貫帛千端布二千端

有議在後

世子為公眾子為侯公之世子為侯眾子為伯侯之世子為伯

眾子無爵伯之世子為某王宗子百世不易而王眾子侯之世子

為伯其眾子與伯之子俱無爵矣此以四代為限之義而宗子百

世不易則親親之道未嘗不篤也乃祿則遞減公米五千石錢二

千五百貫帛五百端布一千端侯米四千石錢二千貫帛四百端

布八百端伯米三千石錢一千五百貫帛三百端布六百端宗子

則米千石錢五百貫帛百端布二百端使奉其祭祀宗子外皆無

祿則祿固有限制矣王之官有六二長史四贊善一曰左春坊左長史王之師也以縣師為之比於郡師教王以修身事君事親睦宗使下之道禮樂兵農射御書數經史文章之學一曰右春坊右長史王之相也贊王之德行言動主其庶務內而宦者外而屬官宗族莫不統之而舉劾其賢否以縣令為之比於舍人御史一曰儀禮司贊善主王之祭祀朝聘燕饗昏喪之典一曰會計司贊善主王祿之出入節其盈縮而為之息一曰護衛司贊善主帥兵為王宮之衛司扈從備田獵一曰刑罰司贊善糾王宮內外侍御宗族之不法及為王刑其所譴責皆以縣佐為之比於郡佐自王以

下公侯伯俱設宗子則不設而學於縣師他務皆攝於縣立宗學

設宗學師如鄉學教宗室之童子成者入縣學為士與民全以上

在不能農軍工商聽所為以養其生亦與民全但不得為隸為僕

耳宗室之籍宗子掌之宗室之事宗子主之宗室之善宗子帥之

宗室之不肖宗子禁之宗室之賢才宗子舉之宗室之顛連無告

宗子收之可請祿於朝宗法由此立矣宗子無後為之立後不絕以收族人若無族人則不立即王嗣

絕而無功德者亦不立而宗室之賢無官不可為但內不得為相以遠嫌外

不得為牧以可以為藩王與異姓別夫同姓原借其藩屏之力不

在徒與異姓參用於朝觀唐宗室之為宰相者至十有一人其他

可知乃始不能制武氏之篡中不能除安史之凶終不能定黃巢
朱溫之亂以同姓雖多無兵力故也漢初則以齊代而平諸呂其
未猶以荆益而興昭烈苟無尺土一民將何濟哉故宗藩權重固
為禍階而宗子維城之助必不可少若如愚議藩王與州牧並建
廢世守之制三考黜陟一聽於天子內外相維親疎相間有封建
之利而無封建之害又何慮焉凡皇子之為王者如舊制分封於外無土地人民之寄賢者然後用仍為其本王若夫有開國之勳與後之定大難成大功封之公
侯伯使其子孫世襲者亦在品級外有議在後然有爵祿而無官必擇
賢者因才以官之官之則一從官之制不論世爵其子弟之入學

者與庶民同其統宗族與王之宗子同而宗法亦可立若功有大
小或止其身或及其子孫而限以世無不可也外此又設九等之
爵分九品以待武功曰上柱國曰左柱國曰右柱國曰輔國將軍
曰鎮國將軍曰都督曰光祿勳曰散騎常侍曰指揮使或止其身
或及其子孫而限以世無不可也又設五等之爵自五品至九品
以為恩錫曰朝列大夫曰奉議大夫曰承德郎曰迪功郎曰登仕
郎皆止其身或有祿或無祿無不可也如此則有功而報以爵祿
者不致於瘵厥官恩澤而加以爵祿者不致於濫名器官方有不
清哉至宦者雖不比於臣工然既為天子侍御亦不可不加之秩

使其紫衣者為七品曰太監綠衣者八品曰少監藍衣者九品曰
近侍無秩者青衣分以監而別其名如舊制足用而已不多設但
為天子司冠裳飲食書籍器具備使令供洒掃稍闕政事者不任
也東宮后妃之宮及親王藩王俱用之其數遞減而嚴為之防如
太祖舊制交通外官預政者必殺無赦庶可永絕其禍而宮闈亦
得其用矣擇官刑而不於戲有明宦官之禍最烈然烈皇帝初誅
魏奄盡削宦官之權歸之縉紳乃捍患禦侮無一可恃之人而競
門戶肆姦欺者比肩林立君子小人同歸誤國不得已又用宦官
而事益不可為顧炎武曰昭王歎息思良將之已亡武帝咨嗟惜

名臣之已盡而燎原靡撲過涉終止可為痛哭者矣於戲是豈一
日之故哉蓋由取才既不善官制又不善天下之官已久遂致魚
潰肉爛不可救用宦官亦亡不用宦官亦亡有天下者可不於取
士建官三致意乎

皇子即當封侯爵以公以古公侯一等而不可稱王也公之世子
為伯眾子為男伯之世子為男眾子男子無爵世子男之世子為
宗子眾子無爵宗子則四世矣以下百世不降如男之世子不肖
於兄弟行擇立以後不賢亦可黜之別立但有族則不絕其後以
親親也

公祿當視一品伯祿當視二品男祿當視三品宗子祿視四品以合古制周封周召管蔡與太公等無異則伯叔兄弟之親祇可同於異姓之高賢而無所過一古制也殷周天子千里子弟有功而封大者不過百里千里為方百里者百是子弟取君百分之一而已極也今一品米二十四百石百之為米二十四萬石錢一千二百貫百之為十二萬貫帛三百端百之三萬端布五百端百之為五萬端節儉之天子恐宮中費不及是矣則取百分之一以為皇子用豈為薄焉二古制也且皇子教之成均伯子男子教之各處之學師必考其性質開明德性平順然後皇子封以公公子封以

伯伯子封以男若愚頑狂惑則皇子宮中養之公伯子擇賢封之無賢則量予以祿養之

公侯祇可止二長史品如要上縣令以中下縣令陞之二贊善佐之品如要上縣衙以縣公正陞之以不治民不必多官也一左主教導公侯以道藝及朝祭賓客宗族公府諸儀一右主輔公侯之事御下用財兵衛刑賞舉劾諸務伯一長史一贊善男惟一贊善公兵撥之所在郡縣以備扈衛田獵而已不過五十名伯四十名男三十名

長史不必名左右春坊以此為隋唐宮僚官名公侯用之非宜也

贊善主王祿而為之息。非體也。前云士不得奪農商利而況侯伯乎。況於出納以求息乎。

公伯男宗子之子皆令所在學師教之。亦限以歲例。宗室子弟則皆同民由鄉學而縣郡以上進賢退否不必另設宗學。以古世子皆入太學與庶民齒讓無二學也。

宗子內當補一節云。宗室有罪。宗子與縣令合審之。詳之藩侯。達於天子而成之。刑之隱處不於市。

唐宗室無兵力不能定亂。而晉以主懦諸侯擅兵遂自相屠戮。亡其宗社。愚以為宗室為藩侯者當有兵柄以為屏翰。為內臣者即

相亦可居。但大司馬與金吾羽林兩大將軍則不得為。以遠嫌耳。行聖公亦祿視一品。令藩侯保其賢立之。其後不賢者亦可廢之。行輩另選。至曲阜令一如他處。縣令不用孔裔。

功臣受封者大功亦不得過一品。如同姓以次而降。

武功爵當從四品起分六等。以公伯男從一品起。此當降之。故從宗子之品起也。

取士第四

平書曰古之教士不外六德六行六藝而上士中士下士皆士也為國任事分猷以備卿大夫之選故多練達偉敏宏毅之才未有徒以讀書能文為士者徒讀書能文且不足為士况所讀不過八股之文又出於唐宋明經進士之下哉嗟乎人才靡弱不振至宋已極而明殆有甚焉蓋上之所取在是則下之所趨亦在是既以八股為科舉則天下惟知習此之為學惟知習此之為士舉凡德行道藝與所以致治戡亂之具概置不問一幸登第則政事聽之胥吏心力用之營求貪富貴競門戶而無事則徇私以釀禍遇變

則置安危於不顧非無忠良有用之才要皆時而敗壞朝廷者士
而敗壞人才以為士者朝廷也故士必養之善而後取之精取之
精而後用之當昔宣宗嘗謂楊溥曰教養有道人自出徒循三
載考績之文不行三物教民之典雖堯舜不能成允釐之治至哉
言乎非三代以下賢君所能及然則不行鄉舉里選小學大學之
法不足以得人才而不廢科舉不能行鄉舉里選小學大學之法
所必然矣每鄉立一學曰鄉學統於縣縣曰縣學統於郡郡曰郡
學統於州藩州曰州學藩曰藩學統於京各位一師京曰太學大
司成主之而統乎天下凡鄉人之子有聰明俊秀者八歲有異質
者即五

七歲亦可有疾病者即九歲十歲亦可但不可過十歲之外父兄言於鄉正而入之鄉學謂之

鄉學生鄉師教之孝父母敬長上習幼儀認字不必讀書習小九九字

以萬為數分門認之如天文地理之類為一卷五行八卦之類為

而推即解為訓詁即使書學日以十字為率三年可認萬字反復

通此萬字而俱能明其義俱能依正韻寫而凡不率教者責不可

教者黜可教者教之五年可成矣不成再教一年十三歲入縣學有議曰

縣學生鄉學生舍於家縣師教之孝弟忠信禮義廉恥大學脩己

治人之道讀孝經四書大學用習一經分經為八易書一詩與爾

禮一禮記一儀看通鑑以資治通鑑并前編續編定為簡要一書



讀古人有關世道明暢之文。選一定本不必多。習騎射其他武藝者習六書九章定射御書數四藝全書一部使之講習而師親作策論但欲明達成章有見識不詞費不貴詞華不不率教者責許抄襲。以上諸業教之有序不可躐等不可教者黜可教者教之五年可以成矣不成者再凡鄉師月一教一年薦其學生之優者於縣師不必薦縣師召而考其優者以賞罰之即以為鄉師之殿最有議在後縣師三月一薦其學生之優者於郡師郡師按縣考其優者而賞罰之即以為縣師之殿最郡師歲一薦其屬縣學生之優者於州藩師州藩師按郡召而考其優者以賞罰之即以為郡師之殿最總之州藩師督郡師郡師督縣師俱無

學生學生俱在縣若縣學教成之後十八歲而冠進之郡學郡師教之三月察其德行試其學藝善進之州藩學州藩師教之三月察其德行試其學藝善進之成均司成教之三月察其德行試其學藝善謂之太學生遣之歸分科以為士其不善者成均退之州藩學州藩學退之郡學郡學退之縣學各以多寡為其師之罰而更教之而更進之分科者縣令集太學生會師與丞正尉督郵同公量其才以定其科有專科十曰禮儀曰樂律曰經學通明十三說曰史學通考二十一曰文學博通古文詩賦曰農政曰兵法曰刑罰曰方域熟習方域形勢水利曰理財兼科二兼六科者農禮兵刑方域理財兼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五科者禮樂經史文學。有議在後共十有二科分之八署使各習其事兼六科者令署。兼五科者師署。正署禮樂經史文學各入其正署。農丞署兵尉署刑督署方域郵署理財同署皆無定數而均分之。惟兼科倍。以用處多也即其署之士而為之附曰秀士。三年明習厥事。乃實授之曰下士。始有祿授室。蓋二十一歲矣。其有學成遲年歲過者不拘。且夫朝廷以書生胥吏治天下久矣。胥吏終身窟宅於文法。而以書生臨之。猶以嬰兒御豪奴悍婢。且遞更其主。其已家喪產無足怪。然為政者以為舍此二者。事將莫與理。若如此法。養才為士。使之治事如吏。而草生員草書。廢二以為一。即舉之以

為官。則二者之害除。而士皆卿大夫之選。非三代之良法乎。其官之奈何。縣曰下士。郡曰中士。州藩曰上士。京師曰選士。京師取之州藩。州藩擇其尤者而進之。州藩取之郡。郡擇其尤者而進之。郡取之縣。縣擇其尤者而進之。凡要縣上縣之官缺。則府部院衛舉選士之賢才著者除之。以其名聞。中縣下縣之官缺。則州牧藩王會六曹舉上士之賢才著者除之。以其名聞。凡入縣學。必鄉師鄉老宗族舉其孝弟。而後縣師乃受。由縣學而郡學。而州藩而成。均必皆其師舉其孝弟。而後受。偽者罪之。舉連坐。及為士。由縣而郡。而州藩。而京師。必其長各舉其廉能。而後受。偽者罪之。舉連坐。至

舉之為官益慎矣。孰肯徇私妄舉以自累。使國家不得真才之用哉。噫。養之善取之精。用之當。人才輩出。不出三十年。濟濟不可勝用矣。若夫自鄉學黜者。改業農軍商工。亦可以養身。亦不至為民自縣學黜者。可以習天文。習卜。習醫。有議在後習制器。入司監為生。亦可以進身。亦不至於廢放。下士中士。過五十不得為上士。選士者。即退為鄉師。猶堪為士者聽六十則必退亦可為朝廷教士。亦可食祿以終身。不致困窮無所用。如此則舉天下無一棄材。盡天下之材。供天下之用。豈不勝於科舉之法百倍。且過於秦漢之法倍蓰哉。詩曰。成人有德。小子有造。古之人無斃髦斯。士猗歟休哉。予日夜望之矣。

教士之道不外六德六行六藝。自顏先生倡明此學。而今學者多知之。卓哉見也。雖樂正有四術之名。師氏有三德三行之稱。州長黨正。鄉非一地。司樂大胥。教非一職。米廩。瞽宗。制非一代。庠。養序。射學。非一名。而總不外智仁聖義忠和之德。孝友睦婣任恤之行。禮樂射御書數之藝。而已。尊德性。以此道問學。以此隱居。以此行義。以此所學。即其所用。所用即其所學。此府脩事和之世。所以治且隆也。漢後漸趨誦讀。而輕行藝。漢武帝置五經諸博士以教弟子。光武取聰明有威重者一人為祭酒。晉武益以助教。隋煬改太學為國子監。初置司業一人。丞三人。唐龍朔二年改國子監為司

成館祭酒為大司成。司業為少司成。博士為司成。宣業後又改為成均監。總之不離於傳經誦讀而已。雖齊高帝建元中置治禮吏。陳有律學博士。隋開皇中書算學各置博士。唐亦有書學算學之設。然於古法千百之什一耳。明太祖卓然以六藝教士而行之不久。又復變更漢晉辭賦。三唐詩律。宋明古文。加之經儒註解。專以筆墨著述為第一學問。胸中廚貯。腕下河懸。而出而應世。文靡書呆。茫然如童婦。觀梁主繹敵兵臨城。猶君臣倡和為詩。及敗。將降魏。焚古今圖書十四萬卷。以劍擊柱歎曰。文武之道盡矣。讀書萬卷。猶有今日。嗚呼。徒以書為文武之道。文武之道所以止也。讀書

萬卷猶有今日。豈知今日之禍。正在讀書萬卷哉。至流而為時文。愈可怪歎。日日揣摩。年年背誦。閉戶塌首。偶聞一事。則亟走恐亂之氣息。柔脆如婦女。人事迂闊如天癡。是曰醇儒。及一入仕籍。乃望以強力有為。使司兵農禮樂。是黑之懸而白之募也。所學非所用。所用非所學。且學正壞其所用。用正背其所學。以致天下無辨事之官。廟堂斯經濟之臣。民物魚爛。河決誰貽之禍哉。哲人變法。不再計而決矣。

文字除經史及禮樂兵農天文地理工刑射御書數醫卜技藝諸正書外。凡詖淫子書。無用語錄。文集四六時文。經書俗下講章。小

說二氏邪說俱宜焚而禁之。

公羊穀梁春秋傳簡略且多訛誤可備涉獵不宜名一經令士分習也十三經當更名九經易一書一詩一爾雅一周禮儀禮禮記

一皆禮也孝經一春秋一內傳論語一孟子一大學可從禮記提出

專讀若中庸則仍入其中不必先令幼學人人誦之以天命鬼神孔門所以詔上達非中人小子人人可語也

八歲以後能通萬字即有誦讀矣何以曰不讀書也但不專讀書

取十三歲尚未成童即離家而宿縣寓似早且年稚難以習騎射

十八歲前後有聰智者九經廿一史即可涉覽至從成均回分科

朱竹銘

其要立於順物情其身在於通時變

而將入仕設經史二名却入非宜今妄為訂正以俟用者擇焉八

歲入鄉學鄉師教之孝弟幼儀認字習九九數讀孝經論語大學

孟子至易書詩附爾雅與春秋傳周禮儀禮禮記三禮各為一

則若錄其習小學十五歲冠入縣學教之存六德行六行講究經世濟民之道看通

鑑及古人有用之文如治安策習禮樂騎射六書九數作策論聽

穎者使之通涉獵九經廿一史二十有室教成者進之郡學教之

三月察試德行學藝進之藩學教之三月察試之進之成均司成

教之三月察試之考士以德行六藝策論但取通順不以此定士

若天文農政等科事精者即文理艱澁皆取謂之太學生遣之歸如四川雲貴兩廣福建僻遠之處學生皆

近王都者學生親入成均教試遠地則多設司業分
遣至藩侯處教試之如今學院各省典試之部
分科以為士曰
禮儀曰樂律經史有用之文即附二科內曰天文
歷象占卜術數
即附其內歷象雖專設於京師而必自縣士分科習成始進京司
正若明歷之奔陋差訛使西洋人進而詆改之豈非中國之羞乎
天以文生除京司用外則為縣占卜術數之士亦甚有闕自士人不
為以致無學之徒於陰陽風水六壬諸術妄立神煞多行諱忌以
亂禮教以愚生民若盡使有德有學之士為之久自能明正理以
清邪說而感世誣曰農政曰兵法曰刑罰曰藝能方域水學大學
民者可以熄矣
醫道皆在其內醫士皆三年明習厥事實授醫卜監判下士曰理
財曰兼科如天文藝能二科兼之共九科分之各署兼科者令署師
署農丞署禮樂正署兵尉署刑督署藝能工署理財同署惟卜隸

正署而入於卜署醫隸工署而入於醫署皆無定數以需人數為
多寡至實授下士有祿孟二十四歲矣前此無祿皆其父兄或士
有妻自成家室父其鄉師薦優也三月一薦縣師薦優也半年一
為農者不奪其業
薦郡師薦優也一年一薦以鄉師一月一薦縣師一月一考太數
也

縣師一縣一人不能盡教問縣之士也且鄉學生入縣學五年離
縣遠者資斧亦艱而左右父兄之儀亦不便矣當每縣設五太學
師一在縣四在東西南北四鄉鄉小學教成者各以附近入於太
學教之五年而各進於郡學縣或有小者三四皆可

用人以一途為陞降。仕不違其才。用得盡其長。千古之善政也。獨
是要上縣官缺舉選士除之。中下縣官缺舉上士除之。未有明文
定途。愚擬要縣上縣縣令缺。以要上縣公正陞之。公正缺以黃門
院通政院御史府端揆府之選士除之。縣師缺以成均之選士除
之。亦以本縣鄉師除之。如十缺鄉師或二或三農衙缺以農部之選士除之。
亦以本縣鄉分缺如禮衙缺以禮部之選士除之。亦以本
縣鄉正除之。兵衙缺以兵部金吾羽林之選士除之。亦以本縣鄉
巡除之。刑衙缺以刑部之選士除之。亦間以本縣鄉正除之。工衙
缺以工部之選士除之。亦間以本縣鄉巡除之。均衙缺以均部之

選士除之。亦以本縣司市除之。中縣縣令缺以中縣公正陞之。公
正缺以藩府按院之上士除之。縣師缺以藩師之上士除之。亦以
本縣鄉師除之。農衙缺以農曹之上士除之。亦以本縣鄉暖除之。
禮衙缺以禮曹之上士除之。亦以本縣鄉正除之。兵衙缺以兵曹
之上士除之。亦以本縣鄉巡除之。刑衙缺以刑曹之上士除之。亦
間以本縣鄉正除之。工衙缺以工曹之上士除之。亦間以本縣鄉
巡除之。均衙缺以均曹之上士除之。亦以本縣司市除之。下縣縣
令缺以下縣公正陞之。公正缺以太守之中士除之。縣師缺以郡
師之中士除之。亦以本縣鄉師除之。農衙缺以農廳之中士除之。

亦以本縣鄉畷除之。禮衙缺以禮廳之中士除之。亦以本縣鄉正除之。兵衙缺以兵廳之中士除之。亦以本縣鄉巡除之。刑衙缺以刑廳之中士除之。亦間以本縣鄉正除之。工衙缺以工廳之中士除之。亦間以本縣鄉巡除之。均衙缺以均廳之中士除之。亦以本縣司市除之。凡縣鄉師缺以本縣縣師之下士除之。鄉正缺以本縣禮衙之下士除之。或刑衙之下士才堪者亦除之。鄉畷缺以本縣農衙之下士除之。鄉巡缺以本縣兵衙之士除之。或工衙之下士才堪者亦除之。司市缺以本縣均衙之下士除之。鄉師以下皆以本縣之人必無者。不過鄰鄉下士轉中士以次上陞。或才祇堪

下士者。終身其職。如秀士不堪任下士。與任下士而才不稱者。則退為農與工商。

自縣學黜與進之。郡藩成均被退而終不能進為士者。皆令改業為農工商。平書曰。習制器亦工事也。

學校立而選舉善上也。然當學校初設之時。人才尚未就緒。須先以徵辟用之。即定制後。有奇才高士卓然翹楚者。於學校選用常格外間一行之。亦足鼓勵天下也。

制田第五上

平書曰孟子以制民恒產為王政之本然則民產不制縱有善治皆無本之政也辟諸室基固者即壁榻有損不傾基不固雖極雕繪之觀一遭風雨立覆矣三代以下百姓未嘗無治安之時乃多不過數十年少則數年即不得其所者本不立也然則秦開阡陌盡天下皆私田人君何由制民之產以立王政之本哉漢限田矣限之一時不能限之百年也魏均田矣均之一時不能均之後世也尤不可者奪民田以入官本欲養之乃先奪其所以自養凡有田者能不怨咨駭擾致離叛之憂乎坐視之既不忍欲養民又無

策仁者將何道以處此曰吾有收田之策六行於草昧初造固甚
易即底定之後亦無不可行蓋誘之以術不劫之以威需之以久
不求之以速有議一曰清官地如衛田學田之原在官者清之使
無隱一曰闢曠土凡地之在官而污萊者開之不棄之無用一曰
收閒田兵燹之餘民戶流亡而田無主者收之有歸者分田與之
不必復其全業一曰沒賊產凡賊臣豪右田連阡陌者沒之入官
四策行田可得什二三矣其二策一曰買田二曰買田明告天下以制民恒
產之意謂民之不得其養者以無立錫之地所以無立錫之地者
豪強之兼併今立之法有田者必自耕毋得募人以代耕自耕者

為農毋得更為士為商為工士矣商商矣工工矣不為農不為
農則無田士商士且無田况官乎官無大小皆不可以有田惟農
為有田耳軍有田亦自耕天下之不為農而有田者願獻於官則
報以爵祿自登仕郎至中憲大願賣於官酌以資不能依其原價
夫五品虛銜俱有祿願賣於官酌立一定價歲
給之穀數歲願賣於農者聽但農之外毋得買有議而農之自業
如其質而止一夫毋得過百畝參用限則田之不歸於官者不僅什之一哉且
夫井田可以行乎曰師其意不必師其法井田之法方方則利於
曠不利曲狹利於整不利於散棄地多概用之恐不便有井有萊
井法不一不一則亂請倣牧田之法周牧田之法或為置田亦如
縱或橫不為方井字

象其六百畝為一畱長六十畝廣十畝法用縱縱之則原隰曲狹
無不宜中百畝為公田上下五百畝為私田俱種桑十家受之各
五十畝地分上中下戶亦分上中下男女二三人為下四五六授
各以其等年六十則還田子更為農則授其子無子或每畱立一
表書十夫姓名其上田可指而數農可呼而按也取之用助法編
之用保甲畱百一鄉鄉畷督之縣丞總之鄉官縣令稽之勉其勤
警其惰徵其租勿擾也畱一亭鄉一舍丞畷令所止憩也其樹藝
用代田法漢書食貨志趙過能為代田一畝三畝歲代處故曰代
夫三百畝而播種於畝中苗生葉以上稍耨隴草因墾其土以附
苗根故詩曰或耘或耔黍稷薿薿耘除草也耔附根也言苗稍壯

每耨輒附根比威暑隴盡而根深勝能風與旱故擬擬通六十畝犁
而威也。陸世儀云代田大約如區田而簡易過之
之隴與畝間廣各二尺尺今畝深一尺穀種其中糞之土積於隴苗
出漸下培之平地而止根尺餘風旱無畏也獲可倍種有法耕有
法耘有法李剛主瘠忘編引呂覽曰苗其弱也欲孤其長也欲相
一簇也又曰凡苗之患不俱生而俱死是故先生者美後生者
為此是故其耨也長其兄而去其弟又曰樹肥無使扶疎樹疏不
欲專生而族居肥而扶疎則多壯而專生則多死謂肥獲又倍
地不可密瘦地不可稀也其言皆精。種田唱歌最妙
於是犁其隴糞暴之數四明年則起其土為畝而以今年之畝為
隴隴畝代是以五十畝為二十五畝而獲數倍人力厚地利有餘
也其溝洫則一畱橫計七十五丈畝隴各一百八十七共得七十

四丈八尺餘二尺於兩傍為路合隣畝則路二尺以為界畝兩端為溝廣二尺深一尺五寸澇可洩旱則水可車而入隣畝共之也畝鱗次百畝外洫環之廣六尺深四尺通於澮澮廣八尺深六尺上下通於川此水道也不在畝畝內官道廣八尺通車馬傍為溝廣二尺深四五尺通水水澇道不沒種樹道傍以為蔭而田路曲折達於官道者二尺而已本周禮而變通之若賦稅惟取之公田每頃約收百石今之中縣田率數萬頃以最下計之田約一萬二千頃公田可得二千頃歲入穀可二十萬石為米十萬石縣用約三萬石存三萬以四萬入之郡郡入約二十餘萬石用約萬餘石郡者於縣者以

鄉師學生鄉官俱在縣存五萬以十五萬入之州藩州藩入約七

縣之士又多於郡也八十萬用約十萬歲有軍二千番入京二三十萬存三四十萬以

備凶荒之用賑濟之資軍旅之費宗室及虛銜官之祿京師歲入約六七百萬用約二三百萬餘皆大倉之積矣況上縣之田或十倍於下縣大畝或十倍於小畝計其所入且十數倍於此而粟可勝食乎凡私田俱無租但戶納絹三尺綿一兩或布六尺麻二兩丁歲役之三日如唐庸調制此官田也其未歸於官而農自種者為民田民田賦稅徭役悉如今不增亦不減其重自倍於官田彼見官田也如彼民田如此何苦不歸之官而更受之於官乎如此

則天下之田盡歸諸官無疑矣至於果園菜圃之在官者募民種之而收其半在民者計畝取其什一而已國戶俱附於農籍噫以二千年不可復之法一旦而復之使民之恒產立而王政有其本於是通商賈以資之脩武備以強之興禮樂以化之豐亨豫大天地位而萬物育焉矣

井田不可與封建並論也封建不宜行而井田必宜行也不行則民必不能家給人足即聖君賢相世世補救差免流亡而苦樂不均怨咨疾痛無可如何且不行則不能寓兵於農即曰於農民選之而必不能田賦共出定為幾家出一兵幾十家出一兵何者以

民有田無田田多田少參錯不齊不可以供億也民不溥所養則貧兵不出於農則弱貧弱之天下可久支乎故曰井田必宜行然井田又不可與選舉並論也選舉易行而難壞井田難行而易壞也雖曰人才久養乃出然學校三物以之教士即以之取士化隆積久法定崇朝況以功名奔走天下彼辭賦時文至無用且勞人士子猶覃精傍說以應之今使自成其德自理其行自善其居身治人之具以尊於四民上有不風行而草偃耶而誰輕變耶至仁賢之脩其天爵不要人爵者又不待言矣故行之易而壞之難井田則不然削多益寡不能驟削招集流亡不能驟集遷稠民而之

荒原不能驟遷如紹興一地聞其家與田相當每家不能一畝則必遷十之九九而後可也或均或不均則法不一必易亂立驅盡均則勢難行或中沮平書曰需之以久愚以為久以待之即不行之說也賢君立法必身親收其成者乃可立若曰百年必世而吾法始就則君相一身豈必永歷年所而曰待後之人漢高祖唐太宗子即不振矣將事未結而已壞如之何況此易壞之政也君之下惟臣與民耳今為臣者皆不許有田則才技之士思以宦橐斥地長子孫者不便矣凡民不得過五十畝則豪雄思兼併者不便矣阜夔稷契幾何畏壘之氓幾何勢必鼙鼓邪說君相一無主折

而從之矣其難行而易壞不坐可測哉若必欲行則宜尋法焉三五年間即釐然有定而不得為遲久之說也且必開誠布公雷動風行以為一勞永逸之計若誘之以術則蘇洵父子國策之習言

耳無所用之

聖人所言百年必世謂
治化之成非論立法也

不使募人代耕則兼貪者雖欲多得田無所用之意甚善但耘獲之時三五日為彊以者不論惟不得有常工為之治田耳

崑繩為我言四民僕從當有定制不惟正名定分且游手無所容豪強不得斥而後農田可均也愚意農工商無僕農僕以子弟工僕以從學者商僕以從商者惟士至官有僕而下士無之中士上

士一僕選士二僕九品三僕八品四僕七品六僕六品九僕五品
十三僕四品十七僕三品二十一僕二品二十五僕一品三十僕
僕不足用者用役恬靜情願少者聽之惟多則有禁致仕則去其
半惲臯聞曰僕即周禮九職九曰閒民無常職轉移執事者也其
宜有僕之人即九兩六曰主以利得民者也如以罪去官則盡去
之

官不得有田則官以老病而休致者受其子孫之養而大臣大德
朝廷時存問之如其子孫不能養或無子孫者地方官奉請量給
以祿

周禮載師有士田賈田孟子言卿以下有圭田而平書言官士工
商皆不得有田似相背者而非也給農之田使耕也圭田士田等
非使耕也即祿也朱晦庵謂圭田即與之公田之入是也但士工
商之子出六七口外願為農而可授田者則又實與之田士工商
老則其子養之士即至大官者其子之田不奪

制田五十畝而又令有力者得自買五十畝則或五十或百畝是
自亂其制也其毋然

收田於六者外更有四策焉顏先生曰如趙甲四十頃分給二十
家甲止得五十畝詎不怨咨法使十九家仍為甲佃給公田之半

於甲以半供上終甲身一策也田多而犯罪者量其罪使入田若干以贖二策也凡無子而死者不許養異姓子以其田分族親之無田者有餘官收之三策也收寺廟田四策也

而制田之道有七民與田相當之方立行之一也其荒縣人少者即見在之人分給之餘田招人來授人多之處犯罪者則遷發至其地二也民有八分願而二分不願者古人謂民可與樂成難與慮始雖嚴驅就法不憚也三也明白諄諭為民立命田多者即暫損一時而萬世子孫永無飢寒利孰大焉四也凡藩郡縣畷制田有方者立加爵賞五也如萬一有必不可行之地則或一藩一郡

一縣且如舊例而限田以數令多者可賣而不可買買田者如數而止而一縣之內則必不可或均或不均以滋變端六也井田置田或貢或助或陸或水隨地隨宜無所不可但不得過授田之數耳每家五十畝亦約略言之行時以天下戶口田畝兩對酌計可也七也

有井有不井則亂此言不然古鄉遂溝洫都鄙井牧未嘗不一而亂也田制以井為主不可井乃置不可置乃奇零授之

一置六百畝中百畝為公田是六公取一也毋乃重乎三代之法十一漢乃至三十取一明代除蘇松勿論大約中原重者不過十

一今民所苦者暴官雜派耳非朝廷稅過十一也然則天下概六一過矣愚意如當行畱田者宜廣十畝長五十六畝以五百畝為十家私田六十畝為公田耳

古給民五畝之宅今畝大祇可邑一畝田一畝共二畝其田之宅宜如周制於公田內給之

六十還田有子以田與子受其養無子以窮民養收其田惟是有子而孩幼者收其田則非獨夫仍其田則老而無人耕種宜倣古餘夫制與之半產二十五畝今六十者勉佃之而七家公助以力其子少長率其子佃之所謂疾病相扶持也待其子至二十則授

田五十畝焉若其子入學為學生者待至二十四歲有祿收此半產另給

地分上中下而家口因之與地有上中下而易與不易因之二者皆古制然祇可行其一不必兼也愚意欲行一易再易之法則家口不必分上中下矣然則家口可均乎曰非也家口亦活法耳張文升曰以八口為率如家四口者兩家一分家十六口者一家兩分而三人五人皆可當四口七人九人皆可當八口如此則治田出賦更為均得不然以二三人之下與八九人之上同為一家一分則治田必有精粗出賦必有苦樂矣

平書計縣用內有學生一條考前學生俱無祿米惟至下士始有
祿豈藩師郡師縣師考學生之優者賞以米乎若如此亦善政也
上縣十倍於下縣大畝十倍於小畝以今時言也分土制田則上
縣不得過下縣一倍古大國百里小國五十里田畝天下如一而分上中下焉
或謂天下之田恐不足授天下之人者未思之言也天下之口食
不墜於天不湧於泉不輸於外國今時民遇中歲未至餓莩相望
也况制產則地闢田治收穫自加倍獲乃憂田少不足於養乎惟
以天下之農分天下之田田無論多少而四民上下之食皆足斷
然也或又謂溝洫多則損田予曰溝遂開而灌溉興田必沃稼必

茂一畝可敵陸田數畝是益田矣溝洫費地幾何而憂其損耶溝
上可藝瓜果雜蔬詩且陸田若無水泉而又高燥平坦不致雨潦
待洩者惟均田制產而已亦未嘗盡責以溝洫也

然有一端當豫計者計口授田之後承平既久生齒日夥若又少
其數以分之則屢易為煩若初即荒地若干以待其後又惜曠土
奈何萬季野持此議遂謂三代井田亦易亂又誤也三代去古未
遠地多未闢觀周初岐下皆為荒萊可見也今則田已耕不
可復荒然或謂人多使為士予曰士以為官用豈初授田時官可
缺人而後乃補足乎抑士官已相當而後之歸士者但使之頂帶
榮身乎以學為游閒藪乎曰不可則使為工為商予曰越十年生

聚則吳不能當漢晉後每代戶口全盛時增開創一兩倍世有一農而二三工商者乎已而思周大司徒造都鄙制其地域而封溝之不易之地家百畝一易之地家二百畝再易之地家三百畝遂人辨其野之土上地中地下地以頒田里上地夫一廛田百畝菜二百五十畝中地夫一廛田百畝菜百畝下地夫一廛田百畝菜二百畝今可倣而行之分田為上中下地如平書家五十畝中地家一百畝每年休五十畝耕糴之下地家一百五十畝每年休一百畝耕糴之歲種易處亦代田法也其後戶口漸增田亦漸熟漸沃將中地之多五十畝者再分一家又增將下地之多一百畝者再

分兩家則未分之時田原有上中下未為不均既分之後田各得五十畝未嘗或少疆界依然溝澮不改雖戶口增一兩倍而無憂田不足也農增則士工商所用亦多庶可行之道也

田皆歸官而授之民則園圃亦如之曷為又有在官在民之分乎當云凡天下之田宜果蔬而不穀者令園戶藝果蔬每家與園田

若干量人口力能藝治為數亦二十授六十收什一取之折米定若干不以

蔬果近都供天子者則以什一進蔬果焉

古有晨起出民於田日暮入民於里之制宋藝祖明太祖有課民樹藝及種樹種菜等政皆鄉畷保長事也

惲臯聞曰收田之法莫善於先限田一戶不得過五十畝其過五十畝者為逾制必分之於人必賣之於官而後已乃平書曰無得過百畝是一戶而兼二戶之產也難以均矣即顏先生十九家為甲佃之說仍屬多事且牽延時日未妥也

制田第五下

平書曰從來治田未有不通水利者南方水利之興已久但修其

弊舉其廢置而理之易易耳

水利饒沃人授四十畝三十畝俱可三十者公田六十四者公田八十

皆歲種可不

用代田法北方則不知以為利而惟苦其害徐貞明萬曆時

光啓

崇禎時

言之詳矣謹摘其概而存之貞明潞水客談云雨暘

在天而時其蓄洩以待旱潦者人也乃北方旱則赤地千里潦則洪流萬頃惟寄命於天豈可以常恃哉惟水利興而後旱潦有備其利一也神京北拱財賦取給於東南謀國者懷杞人之憂惟水利興而儲蓄近取常裕視東南為外府其利二也東南轉輸每以

數石而致一石民力竭矣惟北有一石之入則南省數石之輸其利三也西北之地平原千里寇騎得以長驅若溝澮盡舉則田野之間皆金湯之險而田間植以榆柳棗栗既資民用又可以設險而備敵其利四也往者劉六劉七之亂持竿一呼從者數萬則游惰歸之也水利興則曠土可墾而游民有歸消釁弭亂其利五也南則生齒日繁北則蓬蒿滿野若招南人脩水利則民均而田亦均其利六也南賦繁而役減北賦省而徭重使田銀而民聚民聚則賦增而北徭可輕其利七也近邊田墾轉輸不煩其利八也京東負山控海負山則泉深而土澤控海則潮淤而壤沃水利尤易

今葦葦彌望若如吳越田而耕之則利十倍先之京東以兆其端而畿內列郡皆可漸而行也先之畿內而西北皆可漸而行也邊陲則先之薊鎮而諸鎮皆可漸而行也瀕海則先之豐潤而遼海以東青徐以南皆可漸而行也蓋水聚之則害散之則利棄之則害用之則利自三代以後史起白公諸人興水利者皆在西北豈古以為利而今以為害乎夫水利之法高則開渠卑則築圍急則激取緩則疏引其最下者則以為受水之區因其勢不可強也然致力當先於水之源源分則流微而易制田漸成則水漸殺水無其源泛濫之虞法有六其一源來處高於田則開議曰用水之源法有

六其一源來處高於田則開溝引入於田其二源之來甚高則為
梯田以遞受之蓋泉在山上其下有土尋丈以上俱治為田節級
受水下入於川其三溪澗傍田而卑於田急則用龍骨翻車龍尾
車之屬西洋取水器以水力激器以器轉水升於田也水緩不能轉器
則以人力畜力風力今南方水車運器轉水於田也其四溪澗遠田而
卑於田緩則引至田側車升之急則用激法起水於岸開溝入田
也其五泉在此用在彼中有溪澗隔焉則溪澗為槽而引之也其
六平地仰泉盛則疏引而用之微則為池塘其側積而用之若池
塘易涸者築土椎泥以實之或為水庫而蓄之築土者土築其底

椎泥者以椎椎底作孔膠泥實之令勿漏也水庫者以石砂瓦屑
和石灰為劑塗其底與傍而築平之令涓滴不漏也用水之流法
有六其一江河傍田則車升之遠則疏導而車升之其二江河之
流自非盈涸無常者為之牯壩灑而分之為渠引入田田高車升
之其下流復為牯壩以合於江河欲盈則上開下閉而受之欲減
則上閉下開而洩之其三江河塘浦之水溢入於田則圩以衛之
水積其中則車升出之其四江河塘浦源高而流卑易涸也則於
下流多為牯壩以節宣之為水則以隼之水則者為水平之碑置
水中刻識淺深之數以知啓閉之宜也其五江河之中洲者可田

者堤以固之渠以引之插壩以節宣之其六通流近海迎得潮汐者淡水迎而用之鹹水插壩以遏之也用水之蓄法有五其一蕩湖之傍田者田高則車升之低則堤岸以固之水有餘車升而出之不足決堤引之蕩湖遠於田者疏導而車升之與用流之法略相似其二蕩湖有源而易盈易涸可為害可為利者疏導以洩之插壩以節宣之其三蕩湖之上不能來者疏而來之下不能去者疏而去之來之者免上流之害去之者免下流之害且資其利也其四蕩湖之蓄太廣而害於下流者從其上源分之其五蕩湖之易盈易涸者當其涸時際水而菑之麥菑麥以秋秋必涸也否則

必涸於冬則菑之春麥秋以前無大水無大蝗但苦旱耳故用水者必稔也用水之委法有二其一海潮之淡可灌者迎之易涸則池塘以蓄之閘同插壩堤堰以留之潮不淡也入海之水迎而返之則禹貢所謂逆河也其二海潮入而泥沙淤墊則為插為壩為實以遏渾潮而節宣之也為源為蓄以用水法有三其一地高無水掘深數尺而得水者為池塘蓄雨雪之水與之合而車升之其二掘深丈以上而得水者為井以汲之其起法有桔槔有轆轤有骨木斗有恒升筒用人用畜高山曠野或用風輪也其三井深數丈以上難汲而易竭者為水庫以蓄雨雪之水也二公之言俱確

有經畫但所祖虞集募人墾地因為世業者固救弊之策而與吾
收田之意相背故無取焉又其意全在水田夫北方旱田多禹開
溝洫治旱田耳觀詩書所載五穀率旱種可知揚州厥土惟塗泥
田乃下下夫水田則塗泥固上上矣非以其不宜於旱種乎今於
北方可為水田者為之不可為者開溝洫以治旱田而已總之有
川者利於通無川者利於蓄通之在溝洫蓄之在陂塘故治田宜
先治水相其形勢去川之遠近高下而為之澮上有受下有洩以
地廣狹為多寡澮成矣然後因之為洫為田甚高甚下者田也豈
棄之乎高者建屋廬種桑果下者為塘塘欲多雨潦則水有歸而

蓄之以為利山有水口則塘益重深且廣水發收之溢者入於川
無害矣凡非產沙之地之沙皆山水所致也山之土多沙隨水下
於地水去而沙留故地多廢此法行則沙漸滌而地可田予又聞
沙地築土圍之使雨潦蓄其中如池無論廣狹刈青草投滿其中
使腐爛水乾耕之即變為塗泥而亦可田矣水利盡於此

平書所謂旱田謂陸田也田有三一曰水田下地日浸水其中藝
稻者也故周禮有稻人一官司稼下田詩曰陂池北流浸彼稻田
是也北方下田少則稻亦少故孔子言居喪食稻不甘少而美之
也一曰有水旱田旁有河或池塘而種旱種其上如黍稷梁麥之

屬旱則用水灌之不旱則不必用水惟平土而種執之一曰無水
如考河成也旱則無水灌之亦旱則無水
旱旁無河塘可灌惟恃天澤詩言霖霖雨雪以生百穀是也今水

田及有水可灌者溝洫不必言矣即無水旱田而憂停潦者亦宜

以溝洫洩水鄭康成註周禮曰溝洫為除水害也尚書益稷云濟猷滄距川是洩田之水以除害也不然如

今六七月間淫雨積潦行路不通禾苗淹損豈細故哉但不必多

耳

憚臯聞曰南方水田雖強有力不能一手一足之烈治二十畝也

則一夫授十餘畝可耳

武備第六

平書曰人知周之尚文而不知周之尚武大司馬春振旅而蒐夏

芟舍而苗秋治兵而獮冬大閱而狩其教戰之法甚備顧以田為

名者蓋商周之得天下俱以武而周有甚焉周公恐其後之殺伐

是尚也故為之禮以柔之不存其名而存其實使人但習於禮而

武備已無不脩此聖人之用也李剛主曰被之以禮之名則人習而安焉且使之知殺伐勇戰皆禮

也不可去者也以殺人不可以教故殺獸以試之以赴戰人之所

勞故獲獸以欣之一年四舉三年大閱而因事之田獵習射不在

是其所以不忘武備者何其密數軍實昭文章明貴賤辨等列順

少長習威儀其練習教戒者何其周春夏秋各習一事冬則加詳

焉其所以練分合聚散者何其精以周宣之中興而詩首頌以車

攻吉日不可以知古人所重哉後世君如明太祖宣宗儒如吳澄

NATIONAL CENTRAL LIBRARY, TAIWAN, ROC

邱濬亦知此意而未有定制非久者其他如魏大武元世祖專以殺戮為事兵雖強而對狼矣晉武梁武欲偃兵不用意雖仁而禽犢兵至無識之臣又動以田獵為諫而不知有古制何足道與夫井田寓兵於農既已無人非兵而又無時不習豈後世右文左武者所可比衛靈公問陳而孔子不答者非謂軍旅之事不當學以衛靈所急者不在是耳後世儒者遂以孔子為口實謂為國者宜文不宜武且兵民既分而右文之世武備懈弛儒以兵為諱士以武為恥兵冗而弱惰而驕糜餉則有餘禦武則不足一旦有事則督之以腐懦之書生將之以庸劣之武弁以致盜賊橫行生民屠毒而宗社隨之豈不悲乎然亦不必如古制盡人而兵也盡人而兵必盡人而練盡人而練則法

繁盡人而兵不能盡人而勇不盡人而勇則不精有議在後故但當選

募武勇以為兵授之田使耕而食而以農隙訓練焉則兵可精而無處非兵朝廷又無養兵之費法無善於此者如下縣設兵五百

中縣八百上縣千要縣二千小郡三千大郡五千州藩萬大約州

藩設兵合六七萬七八萬自足以制盜賊威四裔矣凡民十六歲

以上皆可募授田亦如農但無徭無口算而公田所入即為軍之

費耕獲仍督以農官公田所入則司馬出之五十而退另募之不世為軍無老弱之弊

及清軍勾軍之擾也募皆其土著非烏合無逃亡之憂叛亂之虞

也每歲以三時之隙教之習射習擊刺冬則教之戰陳比其藝而

賞罰之尉教其縣之軍別駕教其郡之軍州藩司馬教其州之軍

藩之軍州藩歲以二千人備不虞不使耕郡縣則否而別駕與郡守間歲一閱其縣之

軍以為尉之殿最司馬與州牧藩王及巡方御史三歲一閱其郡

縣之軍以為別駕與尉之殿最而鄉射又有習田獵又有習豈尚

有不練之軍乎士之習兵法者為尉為別駕為司馬而又無不知

兵之州牧藩王無不知兵之御史宰相豈尚有腐懦書生之為督

庸考武夫之為將者乎或有草竊則縣令縣尉便宜發軍捕之聞

於上不克而後郡發軍又不克而後州藩乃發軍大警非大發軍

不可者則天子遣使合符以發郡縣軍用古制銅虎符半留於朝半與州牧藩王合符以令

司馬然後司馬發軍於郡縣多寡聽其用司馬不奉州牧藩王檄不得擅發郡

縣軍而無合符州牧藩王亦不得擅檄司馬也惟邊警則便宜發

軍不待符其左右藩亦便宜發軍或旁擊以分其勢或乘間以搗

其虛蔑不克矣天子禁旅三萬募之京縣統以金吾羽林歲直六

千人備不虞五歲而一周大將軍教之京營軍十二萬募之畿輔

有議歲直三萬人備不虞四歲而一周大司馬教之畿輔俱大郡

兵倍於外郡無不強之禁旅無不強之京軍無不強之輔郡州藩

或有不臣則命大司馬或左右司馬佩將軍印用舊制帥京軍督其

四面州藩合兵討之凡京軍之出多不過一二萬人而合州藩之師固不少也所過給之食不待轉餉釜

魚阱獸取之易耳所謂枝強而幹更強不必弱枝以強幹也

官與吏仕與學文與武之不可分崑繩皆同愚見獨兵農分為二稍有可議者兵不出於農而以召募則為兵者必多游手獷獬之倫久則暴視閭里恣睢誰何為農者絕不預兵則必魯頓畏怯卒有變即不可支如明季士不知兵民不習兵有一寇至千百駭走呼之蹠而待戮駢首殫刃至終無一敢逃者可不為之大哀乎況既已均田則家皆有產出兵為易何不效古王之田賦治軍而乃曰不必盡人而兵也盡人而兵則不精周禮小司徒均土地以稽其人民上地家七人可任也者家三人中地家六人可任也者二

家五人下地家五人可任也者家二人凡起徒役毋過家一人以其餘為羨惟田與追胥竭作夫田與追胥竭作是盡人而兵矣然家尚留其半實未嘗盡人而兵也且起徒毋過家一人更未嘗盡人而兵也諸侯三郊三遂以及都鄙家出一人當有七八萬卒而春秋如魯之大國不過二軍三軍止用二三萬人更未嘗盡人而兵也而乃憂盡人而兵之不勇不精乎然雖不盡人而兵而無不習兵之農家誠所謂野人皆干城也又曰不能盡人而練也盡人而練則法繁夫正卒之練無論矣但論羨卒田之竭作冬月以獲禽也追胥之竭作倉卒以捕盜也獲禽則人樂為捕盜則人各保

其身家願為使人踴躍鼓舞而即以訓練矣何妙如之豈後世演武場中故事哉而何繁之有今擬制田能行必宜寓兵於農以下縣計之田一萬二千頃為戶二萬家設兵五百當四十家出一兵而郡藩之兵亦出於縣大約二十家公選一勇力者二十歲以上為兵五十退之另選一家八口二十家共一百六十口除老弱婦人三之二少壯者五十三人而出一兵則五十二人皆羨卒矣正卒為官兵凡甲冑器械二十家公應之五官卒選一馬卒有一馬百家公養之無事則業其家之農有事上戍出征皆領糧於官定以數鄉巡三月試其射與擊刺火器有隙隨時教試之無算縣尉

冬月至鄉教之戰陳比其藝而賞罰之即以田禽以賞罰多少為鄉巡殿最郡別駕教其郡之軍藩司馬教其藩之軍亦以冬時三月而別駕與郡守司馬與藩侯御史聞歲三歲冬閱其郡縣軍如平書戍下縣者歲百人供捉賊捕罪夜分班巡城今之快捕可無用矣戍小郡者歲三百中上要縣及大郡加之戍藩者歲二千皆出於各縣一歲一更其餘羨卒為鄉兵鄉一巡十保長保十甲首甲十家共十家每家出一人餘又為羨鄉外濬壕即壕土築牆於內立四門四舖每一保以四十人為鄉兵六十人除鄉縣學生皆為火夫一舖每夜火夫五人共二十人執更傳鑼鄉兵每十人一牌二鎗二

刀二弓矢二鳥銃甲首督之每夜十人巡更保長聞巡之巡又聞

巡之邑不足千家者門有盜至則舉信砲信火本鄉兵卒皆起半

守半捕隣鄉縣尉聞砲望火砲以次傳達於縣火皆來救捕其教

鄉兵也以巡而縣尉聞一試之亦於季冬隨官軍圍田焉有若曰

百姓不足君孰與足百姓足君孰與不足吾則曰百姓不強君孰

與強百姓強君孰與不強但萬一不能均田則祇可如崑繩召募

之法而益以鄉兵亦可也

鄉射又有習句似誤古鄉射之禮所以詢眾興賢也非以練兵當

云鄉巡又有教

周禮遍國出兵而六軍三軍乃但出之近國之鄉又載師任地國

宅無征園廬二十而一近郊十一遠郊二十而三甸稍縣都皆無

過十二凡賦稅輕近重遠今乃知其立法之善也蓋京畿之地蓄

兵必多隨天子警蹕役必繁若必以各藩之軍分番入直則如雲

貴寫遠數千里重滋煩擾究難濟用是必環京州縣農田出兵倍

於在外乃可供給且不特此今廟堂有大工大役率雇役給直然

惟田不井授民多流散故呼而即應若分田授宅之時安土重去

雖欲覓工安所得之勢必仍派近畿之民即與之雇直而已傷其

農業矣宜細為酌量近京兵多役重者或二十取一藩郡或二十

取三皆可也

平書有武備第六下一篇論步兵騎兵車兵火兵水兵隊伍之制
器械之用戰陳之法予謂此當與禮儀樂律農務水利射御書數
刑工各有專職平書但論經制不及詳其目也故置之別錄

惲臯聞曰分民為四不必列軍而五固也然行平書之道中國竊
發無虞矣其四裔則不可知也則邊方要地自宜多設重兵以鎮
之邊屯之民且耕且戰亦自可用萬一正當耕獲之時卒有侵寇
釋耕而戰一年之農事廢矣宜於農外別有軍以衛之古者採樵
尚有扞况穡事乎然此扞衛者既無別軍必取諸內地如古之遣

戍更番征役則今幅幘遼廓內地之民歲歲遠戍於邊似非安民
之良策也且將與士貴服習今土著之兵用之守則各依其鄉邑
之官長其指臂使而呼吸通固然若邊則似有專將而兵來自內
非其素習用之為難是人不服習也即或曰遣戍卒即遣常臨之
帥率之往而遣代有期數月之後人情地形漸漸能熟而又將代
也是地不服習也則邊地終無素練之軍也竊意內地之民農而
兵之可也至邊防要地宜別設屯衛以駐久練之兵如沿海沿江
之水師亦宜別設非農之可以兼為耳

又曰天子禁旅京營共十五萬人似太多古者天子六軍七萬五

千人也。今即擴之，亦十萬足矣。每歲共入直二萬五千，以五千當禁旅，以二萬實京營，亦足以備不虞矣。總四歲而一周，則勞逸均也。其州藩郡縣之兵，亦不必定以一萬及幾千幾百之數。蓋郡縣戶口不能齊一，宜視其戶口多寡以定軍數，則天下之勞逸均也。

財用第七上

平書曰：九疇之八政，一曰食，二曰貨。則貨財原上下所恃以為用，而國家不可以或無者，但貨財所以權穀帛之輕重而通其窮，非為一人之私蓄也。理之不得其術，則公私皆困；苟得其術，則公私皆利。至於公私皆利，豈非聖人之道乎？古之徵於民者，三曰粟米，曰布帛，曰力役，未有征貨財者。貨財率出之商賈，雖周禮以九賦斂財，賄鄭元謂以口率出泉，古錢字亦即漢之口算，近之所謂丁銀，終非出之田畝。唐宋始於田畝有輸錢之令，然猶與穀帛並徵，無專輸錢者。自正統元年改南直隸江西租為折色，後遂遍行之。天

下而正供始盡變為銀夫唐宗未嘗盡令輸錢而白居易張方平諸人猶痛切以陳農民之害况盡折為銀而農之害可勝道哉不特農也倉廩處處空虛一有水旱之災而賑濟無所出矣一有師旅之役而轉輸之費百數十倍而不可省矣納粟勸輸一切弊政紛紛四出害可勝道哉然當日政尚寬大未嘗以聚財為事徵於上者旋施於下而朝廷之積貯顧無多乃不知理財之道耗散無窮而生息以致未年中外交訐軍興用之不得已而括餘財又不得已而議加賦至括宮中銀器以充餉崇禎末年曾以宮中銀器發銀作局銷銀充餉故錠有銀作局三字。相傳城陷時有銀十餘庫者妄也夫正供盡變為財貨天下既日就於困

窮而朝廷之貧又如此非所謂不得其術則公私皆困者乎故吾

於田制欲悉復古法特取公田之穀而戶第納布帛數尺丁錢百

文房租大者每間二百小者百文而已野外不令有私地而城中則不能盡公不如聽人私

相買賣建造收其房租為便。有議在後至生財則更有道焉錢法一鹽法一商稅一

而鈔法必不可行錢法今已大壞宜隋文開皇之制盡銷舊錢懸

新錢為式不如式者沒司市主之凡輕重款式不合者不得用錢

分大小以權子母以黃銅為小錢每文重一錢五分一貫九斤六

兩今稱以青銅為大錢每文重二錢一貫十二斤八兩隋五銖錢一

唐開元錢一千重六斤四兩彼時之衡固三倍於古然視今猶小今錢乃重於隋唐一倍兩倍有餘似乎太重然今日銅賤不如此

則私鑄成行難於禁也小錢一貫直銀一兩其鑄也約費銀七錢是以七錢為一兩也大錢一貫直銀二兩其鑄也約費銀一兩二錢是以六錢為一兩也上下通行上之施於下者皆以錢惟買銅則以銀其上下流通下之供於上者亦錢惟鹽買之官則以銀而他稅願輸銀者聽則利權操之上而下固無所損也若民間交易以其有易其無者古制也何不可行之後世令民各以錢計其物而論皆以相易然欲以錢者聽錢亦可以並行也但不得以銀為交易如太祖之禁耳凡錢登百貫方許以銀折下此俱用錢惟納官錢一貫以上以銀折買鹽錢無論多少俱許以銀折如此則銀歸於上而悉化為錢矣錢之利如此私鑄何以禁哉曰禁之令

固欲其嚴而所以禁者不在令之嚴在制之善銅鍊欲其精錢式欲其美銅精而式美則私鑄自不能及而不可行且夫聖人之治天下公而已不但公之天下且公之萬世故錢有鑄無廢錢日多用日足而民日富後世鑄以年號而私為一人之物以至祖父之錢即不用於子孫於是銷毀無時工費日廣錢益少而私鑄行若仍古不鑄年號使世世不廢但鑄永寶二字其陰為周郭如五銖式陽則否而磨如鏡此京錢也州藩亦得鑄錢而陰亦為郭鑄其州藩之字如今式別之可驗其美惡為賞罰鑄一錢世有一錢之用天下何患其不裕哉鹽法至今亦大壞矣然不必復納粟中鹽之例有議但在後

一遵唐劉晏之制可耳其法於出鹽之鄉置鹽官收鹽戶所煮之
鹽轉鬻於商人任其所之自餘州縣不復設官其江嶺間去鹽遠
者轉鹽貯之或商絕鹽貴則減價鬻之謂之常平鹽官獲其利而
民不乏鹽始江淮鹽利不過四十萬緡季年乃六百萬緡由是國
用充而民不困若使大司均歲發部引於產鹽州藩州藩使其司
均主之商人納銀請引以領鹽每引鹽十石鹽場則郡節史主之
專設一員於募人為鹽戶籍統便煮鹽或者或晒各因地宜地亦
場主其事於商相爭不買以官價每石錢二百文欲而按引發商聽隨地以鬻得
使容奸於縣領票穀引折與之州藩歲終繳於貨部以便稽核
凡引必注領者姓名鈐以印而記其日即繳於縣則縣批某日月

綴亦鈐以印商無定所鹽無定商而無鹽處亦用常平鹽法盡除
以材奸冒今日之弊則上下交利而商民俱便矣李剛主曰管子興魚鹽利
或據數縣數府不許他商侵越有至者即問以私鹽罪獨壟專利
民莫誰何甚至本地斥鹵出鹽亦不許食食即問以私鹽罪而民
病矣有引多而縣不能銷者則按戶勒買而民愈病矣若不足食
者商則潛帶私鹽欺隱漏稅而國亦病矣至於商稅加而又加無
錙銖遺利至稱貸蓋出以二入以三以錢出以銀入朝廷固得
倍利而商於引價外所費每引多不過五六百錢但鬻五六貫而
利已厚七八貫而利且倍而鹽不為貴也故曰交利而俱便也且
一切商稅俱由縣郡州藩除支費積貯而後上供此則另籍之盡
歸其息於京師歲計天下所獲應不下銀數百萬兩足供朝廷經

費有餘而他稅皆其餘焉者矣

大學所謂生財生眾食寡乃指農事箕子八政之貨統金玉布帛等物而言今崑繩所論財貨專指銀錢義微不同也

金刀之制先王原為救荒而以後遂踵行之以其費輕致遠為移易天下之具也如不為齎輕而致遠衣食之計焉所用之乃後世徵糧盡折銀錢則弊有不一而足者民所力者粟布而官所責者金刀勢必賤鬻其物以充官入故諺有曰豐年病民夫凶年不免疾痛所樂者豐年耳乃豐而反病則農尚有樂時乎於是富商操其奇贏以至沾泥塗足者無升斗之儲逐末者千倉萬箱坐牟厚

利一遇凶急乃出之以制農民之命此病民也官吏之俸皆以銀夫銀可卷懷而藏鍵筭而積也而貪官污吏比比矣若出入皆以粟布能貯邛山以取敗耶此病官吏也兵餉以銀遂致葺弁多侈隨手而耗而庚癸之呼時時不免此病兵也一旦猝然有事兵馬蟻聚無教倉黎陽之積可以供給千里運銀糴於一處米價騰湧至莫可問勢必餉當一金者費至數金數十金矣此病國也夫一隅收穫能支幾何兵不夙飽民且流亡上下交憊無人不病矣昔有斗米七千餓莩滿道又有敵人圍城富家皆懷金握玉而死者非重銀錢而不重五穀者之前轍耶

房租一間二百太重可做周禮園廛之征房聽其自蓋而每畝一
年徵錢不過二百可也若住官屋者則如分民篇每屋月錢以百
文

司市以本縣下士為之為未入流官食選士祿

賦用本色而復教民勤於樹藝畜字使飲食取於宮中焉材木取
於宮中焉布帛取於宮中焉以至人情往來令其盡以粟布而婚
喪之需從儉從便務取密邇所有者盡可以粟帛貨物相易至於
錢與銀特儲之以備流通之具耳不專恃以為用也如是不惟民
業易饒而民風亦進於古矣

明代開中之法令商輸粟於邊而鹽場給之鹽以酬之其後商人
遂募人屯田於邊邊以富饒至葉淇而壞此可與劉晏之制並行
原無齟齬何為廢之

李更論鹽之產於場猶五穀之生於地宜就場定額一稅之後不
問其所之則國與民兩利又曰天下皆私鹽天下皆官鹽也此正
劉士安之遺意

惲臯聞曰用銀之弊既甚則但以制錢權輕重而行之可也何必
復留用銀之說其銀聽如金玉但為器物之飾而不用則粟布益
重而農事女工益勤矣

財用第七下

商稅則盡變從來之法而別為制。今之所恃以征商者權關耳。稅日增而無所底。百數十倍於舊而猶不足。官吏如狼虎。搜及絲忽之物而無所遺。商旅之困敝已極。其為暴不幾殺越人于貨哉。宜盡撤之以蘇天下而通其往來。其征之也分行商坐商。坐商也縣同給以票印。俱令與同書其姓名里籍年貌與所業。作何生理註其本若干。但計其一分之息而取其一。如錢一百貫為本一分息則一月一貫二年所得十二貫則取其一貫二百歲即註於票中。鈐以印而還之。如本增減則另給改業亦另給行商也。亦給以票如坐商但不計其息。惟本十貫則納百錢。

任所之驗其票於彼縣同註日月而退凡有大鎮專設一縣同以便

商商所販司市評之鬻已乃計息而納其什之一凡票稅路費俱

方為亦註之票鈐以印而還之僅足本者則免其稅預計其不足

本者則官如其本買之惟取酒與烟使商無或虧其本者便商也

貴則減價以賣又便民也而官又收其利也若欲販他貨者則另

予以其縣之票而取之如本縣焉其有欺隱固可按其數沒其隱

而懲也官士有通同為奸利者褫之按法治罪而加以墨至於坐

商有匿其本不以實者奈何曰有道焉使之不自肯隱不待立法

以防也分商為九等本不足百貫者為散商弛其稅行商不足五

十貫者亦弛其稅有議若本一百貫至九百貫為下商而一百二

百三百為下下四百五百六百為下中七百八百九百為下上本

一千貫至九千貫為中商而一千二千三千為中下四千五千六

千為中中七千八千九千為中上本萬貫至十萬貫為上商而一

萬二萬三萬為上下四萬五萬六萬為上中七萬八萬九萬為上

上加於十萬之上散商不得與九等伍附商今所謂比於散商亦

不得與九等伍而九等各以次為尊卑行立坐拜不得越越者赴

官治以法衣則下商以布中商可紬以綿絲上商以縐線乘則下

商以駮中商以羸上商以馬奴僕則下商不得畜中商可一二上

商可三四違者治以法有議在後夫欲勝者人之同情也分之等殺而

限之制孰肯自匿其實而甘為人下哉且勿問其商之大小但稅

滿二千四百貫者即授以登仕郎九品冠帶以榮其身以報其功

凡授銜者即與士齒必按票計稅方許若竟欲捐納者不聽再滿

則又增一級至五品而止雖父子祖孫相繼滿其數者亦授也但

三年不為商則除其籍毀其票繼為者雖身亦不得論其前焉耳

如前票既毀則但計其後票所納耳噫此虛銜也又無祿名器不監國帑不靡去賣

官鬻爵者不萬萬哉若夫行商之本但以其出所挾之數為之等

雖外營數倍他縣不得易其等必反其縣而後視其等以益之其

稅滿二千四百貫者授職與坐商同夫商賈不得齒於士大夫所

從來矣使其可附於縉紳也入貨為郎且求之不得又肯故瞞其

稅而不得出身以為榮哉所謂不待立法以防其弊者此也且夫

商稅從來論物為輕重吾不欲其然也然亦有論物者鹽茶酒烟

而已鹽者官賣之商故與他物異及其販也無不同茶者舊所重

則計其一分之息而取其二酒者前代所禁宋且官賣之今通行

於天下矣禁之或官賣之恐滋擾則計其二分之息而取其十之

二如本一百貫計息二分一歲可得二十四貫則取其四貫八百至於烟當在所禁然徧天下人

皆用之禁之難惟士大夫可禁耳士大夫一用即穢為庶人而令天下凡童子入鄉學者即不許

用而其稅也不計其本不計其息但用今法其販也每斤納錢五

文其膏也每斤納錢十文且非不可田之地不許種烟而又重其

稅則鬻者少鬻者少則貴貴則人不能買久之庶可絕矣凡客店

戶車夫馱夫獵戶 嗟夫重本抑末之說固然然本宜重末亦不可

輕假令天下有農而無商尚可以為國乎故吾欲於建官之法去

吏部晉冢宰為相國以總庶務置大司均以備六卿貸財者與食

並重者也烏可置之六卿之外乎夫商稅悉納於縣縣同主之設

司市理之士也無定員以縣令總之合口算戶稅布帛房租商稅

上縣歲入可十數萬中下亦應數萬由縣而郡而州藩各除其支

給積貯而上供於天子應不下數百萬此但取士任官得其人而

忠信重祿使之重廉恥輕財利尚名節鄙貪污而又有嚴刑以懼

其後固無慮侵漁之弊又何必鯁鯁然與臣下較錙銖歸其權與

利於昏吏如今日哉歲計之已有餘歲歲計之豈不足而又為之

崇節儉而又為之省浮費十年之內入將不可勝窮天子富於上

州藩郡縣富於下時施恩於天下謂薄征蠲百姓將日富而不知

天子以四海之富為富四海無人不以天子之富為富故吾名貸

部為司均均也者均上下均貧富均有無均出入也孔子曰不患

寡而患不均不患貧而患不安蓋均無貧和無寡安無頌

初疑商賈計本取稅似瑣瑣與民爭利既而思孟子曰市廛而不
征廛即周禮廛人掌斂市歛布總布質布罰布廛布而入於泉府
則古之商賈原自有稅今世如牛稅馬稅魚稅斗斛稅稱稅布稅
當稅等各有所課但或本小利微者有稅而千萬封殖放債出入
者反無稅則不均舊例漫承不復劾查而胥吏又上下之則不清
至於權闕之暴又三代所無則平書所言固可酌而行矣
行商計其本有息無息不足本者官買之雖亦周禮遺法然後世
行之法煩則弊易滋未必惠及商民反以擾之或亦如坐商計其
一分之息而取其一他無問可耳

征商但計本恐不能清且擾不如并貨計之便

行商似更勞於坐商矣乃坐商足百貫方起稅行商足五十貫即
起稅何也或皆以百貫為率也

至人之世民自不貧亦不甚富農不得田連阡陌商何得獨有萬
金以至十萬金以上者乎乃立之以上之名而極其數以號之是
招以貪冒也布帛菽粟不必萬金始可買遷萬金十萬將必化居
遠方難得之物以相侈耀是長靡也一品之祿合米錢布帛大約
不過四千金商乃有萬金至十萬貫以上者是令其僭越而無等
也今宜擬為一百貫至三百貫為下商四百貫至六百貫為中商

七百貫至千貫為上商語云千金之子坐不垂商堂商至千金為本亦極矣過千金者加稅一之三過萬金者沒其餘販鬻淫巧及異方珍奇難得之物者沒其貨而稅滿千貫者即加以冠帶亦必素頗孝弟而無暴橫欺詐行者始可加不然商獨嗜利厚蓄豈所以平天下哉

商仍當如愚前說不使有僕俟加虛銜後以品之僕僕之蓋僕不禁不限則富商墨吏將有僕從至百千人者不惟長斥勢必分戶冒田以為兼并而分田制產之法亦從此壞矣

鹽之販也無不同向不明鹽官物而賣於商者也雖轉販他所以不得更有稅矣

烟少有知者亦知其無益禁之何難而妨田傷農禍實不小直厲禁之耳

未不可輕崑繩為財貨起見也然商實不可重何者天下之趨利如鶩矣苟有利焉雖輕之而亦趨也豈憂商賈之少而無乎夫商有利亦有害懋遷有無以通流天下此利也為商之心多巧枉聚商之處俗必浮靡此害也抱璞守朴不相往來固不可行於今日然即鄉里交易比者通融儘可豫樂何事遠販如今天下出產最少者無如北直然有米有麵有魚有肉有酒有蔬有果有布有

絹亦有紬有材木櫃箱桌椅諸器何不可以供居食畢婚喪者乃必吳越閩廣之紗緞珠翠綾錦象箸漆器燕窩橘荔東洋西戎之貨萬里遠鬻碩囊充陳導靡長奢則皆商為之也然則貴布粟賤淫技重農民抑商賈以隆教養先王之良法遠慮不可不考行也惲臯聞曰較本利以征商似太瑣屑不如商歲納戶帖分上中下各錢若干而其所販貨物則一如鹽例但於所出之地定額一稅與之印票照驗後不問其所之可也

河淮第八

平書曰南方之水利不必言矣北方苟如吾制田之法溝洫開陂塘鑿水道通亦不必言矣所慮者河淮耳河自宋南徙吞淮入海近代遷徙無恒為患日甚然河雖為患而淮無恙也今則河淮交橫上以阻漕下以病民歲靡金錢數百萬而終不得其理其故何哉固在任不得其人治不得其法而其本蓋由於意在通漕不在治水有雖拂其性而不顧者故治之之道先在罷漕漕可罷乎都若定於天中貢道可四面而達不必借於今日之漕即不然而北方水利既興收穫多亦無借於今日之漕再不然而或招商或海

運今天津歲有海船自福建販貨直達無失則海運何不可行無不可辦亦無借於今日之漕

罷之無不可也漕罷而後可以因其勢因其勢而後可以施其功

河之所以為害者以多沙淤而治之者率築堤以防於地之上勢

迫悍而下流壅則橫決四出屢塞屢決無怪也淮之所以為患者

以河奪清口而入漕致清口淤而淮不能出清口乃淮黃淮不能交會之處

出則洪澤湖漲溢於寶應高郵諸湖洪澤湖淮之所匯淮安在其東四十里高家堰其東堤也

迤東而南則程家埧周家閘諸處與高寶湖隣遂決漕堤而下漕與高寶湖不一堤之隔亦無怪也

夫淮曩不為漕病者以河未嘗病淮而淮之力且足以刷黃耳今

淮既為河所病河不得淮之力以相刷而益為淮之病則淮焉得

不因河之病而亦以之病漕哉吾見近代治河之臣惟祖崇伯隄

水之術而儒者治河之議率不出賈讓上中二策之言夫隄水之

害固人所共見而讓策之在今日亦不過為空言何也讓所謂決

黎陽遮害亭放河使北入海者歛其循故道以入海耳非聽其橫

流而莫為之制也今既趨於東南平坦之地去故道數千里豈徒

空其地以予之使之泛濫無束而遂能治者乎多穿漕渠以分殺

其勢似矣乃每開一支河未有不旋開旋塞者豈得如禹之播為

九河而萬世永賴者乎然則所謂因其勢以施其功者將何在孟

子曰禹之治水水之道也順其性而已矣順其性非縱之也利導

之而已矣。請言治淮。淮既不能北出清口，則洪澤不得不東南洩於高郵湖。高郵水之所歸，故不及他。高郵湖不能受，不得不東潰漕堤而洩於下河。乃海口不開而下河無所歸，不得不旁溢而為高寶興鹽數邑之患。是淮之將趨東南以入海而不復由故道者，其勢矣。然清口不與河通，將無以濟運也。則不得不挽之使北。挽之使北，不得不塞翟壩。周閘趨高郵之路，乃水大而清口不能出。近日清口雖能出者，以三十年前河決歸仁堤入洪澤，年餘未塞，致湖身淤墊，不能蓄水，故水大而清口難洩。又不得不放之以除高堰之危。高堰傾則於歲朝塞夕決，廟此失彼，曾無終日之計。皇皇焉苟倖濟一歲之運，以延一日之命，而將來惟聽諸天民。

患將何極耶？若漕運既罷，竟塞清口，不與河通，而悉開海口。公堤南北亘三百里，宋范仲淹築以捍海，潮者處處有水門，門內閉潮來則閉以障潮水，潮退則開以放潮水，民甚便之。近則水無海，故使下河有所歸，而因下濬之，以為渠。因高築堰以為防，而廣狹，但因高為岸，竟引高郵湖水使東入海，盡開翟堤周閘，使入高郵湖，因其勢而導之。淮安流而得其所，水有所歸，自不橫溢。既得其所，則淮揚之間皆沃壤矣。於是治河，夫禹之治河所以千數百年無患者，全在播為九河，同為逆河入於海也。天下之水莫大於河，然由積石而龍門，由龍門以至大伾，施功猶易。何也？以有高山大陵束其外也。自大伾而北，皆平陸矣。其受水又十倍於上。

流矣禹乃播之為九以分其勢勢分矣又恐其散漫無所束復合之為一使同入海分之而其勢分合之而其力又合上下俱合而中則分既無難制之憂又勢均絡貫無此通彼塞之患於戲至矣非聖人而能若是乎自齊桓公塞八河以擅地利不百年遂有矜礫之決則九河之利不待智者而後明而後人可知所從事矣若北方之水利既興上流之水將減其半而下流則復九河之割測量高下度近海河決必趨之地開河道十數有舊渠可因者因之約長百里河面寬二里許深數丈俱如一積土兩岸以增其高每道相去可三里而首尾合為一者則寬十數里約占地三十餘里

凡開河須從兩傍開至中由淺而深深至中如丈數而止土可盡積之兩岸若從中開則不便矣又應自下流節節開而上則雨潦無碍若自上而下亦不便陸世儀曰開河莫要於算方蓋起土方一丈謂之一方該土一千尺古法一置二挑該十五人一日之力即遠近高下少有不齊以此為準算定河開長若干丈面若干丈深若干丈底若干丈共計若干方應用若干人挑若干日又日開河若從平陸施功可用四五千兩旁之長一定中心之闊乃塞河下流決之使入一入於此河由地中行矣勢同禹之舊績而永無潰決矣上流尚有借堤為固者亦用此法別開一渠決使由之而無不由地中行矣每岸疏濬用混江龍鐵掃帚諸器水利興河淮治地平天成不再見乎然此功殊不易也必在上者有定識有定力在下者無顧忌無阻撓以十年為期而即捐以十年修築之費然後功

可望其成耳。

黃河自關中而東合涇渭漆沮汾沁伊洛澠澗諸川數千里之水
夏秋霖潦浩瀚無極而謂水利既興上流之水將減其半恐未必
也況自古北方水利如涇洛漳滏諸水無用黃河者惟郭守敬曾
言自孟州西
開引少分二渠經由新舊孟州中間順河古岸下至溫縣南復入
大河而他無聞蓋河水泥沙強半壅塞苗難以成功故古人不
敢輕用也

從來論治河者皆主分惟潘季馴主合其言曰河流分則水力小
而沙停故易淤於河流合則水力猛而沙行故不泛此亦身親閱歷

之言也況禹之九河分水原在北方今倣之南方則土性地勢可
行與否未可猝定萬一重費開鑿河成而水不就即就而旋填塞
不徒勞乎且後世每開支河旋開旋淤不能如禹之播為九河平
書亦自言矣今宜先審地利遣知水勢者相其原隰若趨下順利
可開八九則如平書所言開之而歲設常夫若干名濬之使分流
勢弱者亦不得停沙上也如其地勢不可支分則倣季馴遙堤縷
堤之制河身欲寬堤岸欲固而堤之外復兩旁各留一河身之寬
為閒地而更築堤於外其河身則歲用利器濬之務使深通下海
之雲梯闕淤葦皆剔務使濶廠夫漕不牽逆淮復別流則河無所

擾如此亦可以奏安瀾矣次也
海運必宜復不惟通漕兼可於其中習水戰以防海寇也

刑罰第九

平書曰唐虞三代之五刑墨劓剕宮大辟自漢除肉刑遞輕以至隋唐而迄於今遂為笞杖徒流死世愈降刑愈輕而愈不足以治天下蓋明刑所以弼教不嚴則人不畏而犯者多不簡則動觸法網而犯之者衆夫寬而繁至陷獄不可勝窮嚴而簡以至於刑錯果孰得而孰失乎孟子曰欲輕之於堯舜之道者大狃小狃也欲重之於堯舜之道者大桀小桀也漢文雖仁狃道而已矣然議復肉刑於今日不但致愚人之怨而不學無術之徒必且譁然謗議終於沮格而徒為之擾惟仍以今之五刑為律但去其煩苛增其

不足別附肉刑數條以禁貪暴止淫邪而厲廉恥使天下不得議
吾之非。庶存古聖人明刑之道。而令行禁止。教化可大行耳。今之
律例纖瑣雜沓。難以枚舉。尤可笑者。折杖之法。夫笞止於五十。而
六十則為杖。有杖至二百者。乃百杖以外人必死。於是以徒折之。
杖一百二十者止六十。餘六十折徒一年。由是以徒折杖。以杖折
徒。以徒折流。以流包杖。紛紛增減。又有收贖。收贖又無定數。是不
足以言寬。又不足以為嚴。徒使有司茫然莫究。而吏胥得因以為
姦。豈良法乎。曷若杖止於八十。更重則徒。徒未有不杖八十。或六
十者。是徒加於杖一等。不必折也。而又有一年以至三年五徒之

別無不得其平也。流重於徒而輕於死。固矣。乃徒有役。流無役。至
遠不過三千里。三千里外皆無樂土乎。但不得歸耳。即流寓耳。較
三年^之徒役。其勞逸為何如。是流未嘗重於徒。而其去死刑而不
啻什伯。又可謂得其平者乎。應以二千里三千里及烟瘴邊外為
三等。而終身徒役其地。然後可謂加徒一等。而僅輕於死耳。若夫
充軍之法。則愈謬。軍者國之爪牙。宜鼓舞之。優渥之。然後可以得
其心與力。乃以為罪人而出於徒之下。人孰肯為之哉。此武備之
所以弛而敵愾無人也。是充軍一切罪條可削去也。又如私鹽之
法。最為繁密。苟法劉晏無人不可為鹽商。雖一引亦可買之。官而

賣於民。何以私為哉。則私鹽一切之禁。亦可弛而不設也。輕重損益。以此類推。務簡易明白。使尊者知所辟。宜縣示於民如古制。執者知所守。則舞文之弊。自可去。而明允之功。何不可奏哉。且夫肉刑之除。於今者。劓非耳。斬即大辟。未嘗廢也。且有凌遲之極刑也。墨亦未嘗廢。但不列於五刑之內也。至於宮。則不以為刑。乃以為進身之途。不止於不廢也。天下有罪。不至於死。而不可不重其法。以繩之者。三。一曰貪。二曰賊。三曰淫。夫貪必贓。至八十兩。或一百二十兩。而後死。一兩以下。杖而已。強盜劫財。而後死。不得財。流而已。竊盜至三犯。而後死。初再刺臂。不得財。笞而已。姦必強。而後死。和與刁。杖

而已。夫所犯原有輕重。不得不為之等。但笞杖之後。依然可以為人。而猶得逞其姦。即流之遠方。何不可更出其身。而乘間以為盜。是皆廢肉刑故耳。若官士犯贓。錢一貫以上。即為墨。而點以贓字。而後計贓。以科罪。即不死。而終身不齒於人矣。強盜之不得財者。肘之。竊盜之初犯者。墨之。面點以贓字。再亦刑之。不可復為盜矣。又可免竊盜三次之死罪。賭博者。盜之漸第罪。以杖。曷懲焉。宜斷其手。初則右。再則左。不能復賭博矣。官士犯者。初劓。職為民。再則如律。姦者。宮之。和則婦人劓。而刁則免。宮者。不能復淫矣。應絞。以上者。再如律論。官士犯者。即劓。職加罪。不待再。肉刑。但設此數條。以為貪吏盜賊姦淫之警。使知罪。即不死。亦不可犯。犯則終身不得

齒於人孰敢公行而莫之忌哉。如此則不必盡復肉刑而笞杖徒流之所不能禁者不待加之死而無不可以立禁矣。嘗考史記孝文除肉刑詔曰法有肉刑三注曰劓黥斬趾是宮自在也。厥後景帝又有死罪願腐者聽之詔而司馬遷下腐刑是宮刑未嘗除也。蓋寺人乃宮闈必不可少者與其聽人自宮而進於上曷若設以為刑因取以為用而禁天下之自宮不致無罪之人罹於刑之為善乎。顏習之先生曰能除婦寺而除宮官刑是不忍宮有罪之人而忍宮無罪之人矣若以官買而任民之願則又以利誘民而宮之也豈為民立君之意哉故封建必復肉刑不封建亦復肉刑惟為政者慎用之而已且不特淫刑也有罪入於絞而情可矜者可宮以宥之也有流於烟瘴邊外而願宮

以自贖者亦可聽其願而宮之也。開此二者以為寬宥之典而宮闈不患無役使矣。於戲刑非聖人之得已也。盜賊姦宄非刑莫能禁也。荀卿有言曰世俗謂治古者無肉刑有象刑墨黥之屬菲履赭衣而已。夫治古人莫觸罪邪豈獨無肉刑哉亦不待象刑矣或觸罪矣而直輕其罪是殺人者不死而傷人者不刑也罪至重而刑至輕民無所畏莫大焉。故治則刑重亂則刑輕犯治之罪固重犯亂之刑固輕也。象刑惟明言象天道而作刑安有菲履赭衣者哉。此知治之言也。夫子產之治鄭諸葛孔明之治漢非皆王佐之才乎豈其以殘忍為心也。禮曰治亂國用重典而婦人之不忍腐

儒之好生皆不足語於聖人之道者矣

賭博初次即斷手太厲宜初杖之再斷右手三斷左手

明律禁私創庵院私度僧道亦明知僧道為異端矣乃有僧錄道錄二司而僧道犯其師如犯伯叔罪是半明而半暗也禮樂經世大道乃稱娼妓為樂戶樂人何也不禁娼而禁人宿娼何法之左右袒乎且官吏有禁而民無禁豈農工商宜宿娼乎如此等類皆當釐而正之

禮樂第十

平書曰人有斯須之不敬則慢易之心生而非禮矣有斯須之不和則乖戾之心生而非樂矣故禮樂之教不過使人無不敬無不和自一家推之鄉國天下莫不然自一身推之父子夫婦長幼親疎賓主上下莫不然事欲序而心欲純序者義也純者仁也自天子達於庶人莫不相親以仁相接以義則所謂四海之內合敬合愛將與天地同其和節而兩間莫麗萬物昭明風俗移易天下安有不治者乎故曰鐘鼓管磬羽籥干戚樂之器也屈伸俯仰綴兆疾徐樂之文也簋豆制度文章禮之器也升降上下周旋裼

龍禮之文也曰器曰文皆末節矣其本不在於仁義而仁義不在
六府三事之修和百官庶政之各得其理也哉雖然器與文亦不
易矣以言乎禮三禮五禮三百三千百王之同異歷代之善否曷
可勝窮以言乎樂五聲六律七音八風清濁高下始終倫理尺度
之短長製造之精致曷可勝辨古之教人莫不禮樂兼備然以由
求之賢不能以兵農兼禮樂以禹益之聖不能以水火兼禮樂必
欲盡人之相兼恐反不能致其精故予欲於取士之法但使射御
書數無不通而禮樂則與兵刑食貨分科而專習夫專習者亦器
與文而已若夫禮樂之本則自鄉學縣學莫不合精粗本末而悉

以教之蓋聖人治天下之大經大法無不要歸於禮樂而君子不
可以斯須去其身烏得別為專科而不盡人陶淑其中哉且自鄉
學教幼儀縣學教成人之禮之外凡官士及鄉先生家有婚冠喪
祭之事則請司禮者主其事令凡為士者羣聚而觀之凡春秋之
祀與夫鄉射養老之典司樂者為之樂舞笙鼓令凡為士者羣聚
而聽之自縣而郡而州藩而京師體愈尊禮樂愈備習之既久天
下無不文以禮樂之士矣但禮制不可不定古禮雖廢禮經固可
考而知周禮儀禮記雖不免附會不可信與可信而不可行於後世者
然宏綱細目良法奧義聖人所以經緯天地者悉載其中但分見

錯出而諸家傳注又雜然莫適所從故後代多苦其煩而莫之遵

或遵之誤而失其制之本若分身禮衣食言家禮冠昏喪鄉禮射

飲酒士相國禮郊社禘祫宗各以類集而又類分於其中使條理

井然其不可信不可行者缺之傳注之謬戾者刪之歷代之制之

可用者附之要歸於會典集禮而斟酌損益定為一代之禮自朝

廷以逮草野等威儀節莫不秩然不可紊而簡而易行古禮太繁者損之且

時勢不同宮室衣服飲食亦多異烏可執其跡哉則可永遵而無廢矣至於樂制尤不可

不考夫樂之不傳久矣樂記所存者義耳而器與文無聞焉後世

姦聲俗樂日盛所謂雅樂者名而已然古聖因詩而作樂固以聲

出乎人而律呂以正之金石絲竹匏土草木以宣之今日古樂雖

亡而五聲不亡也六律不亡也七音不亡也金石絲竹匏土草木

不亡也其所謂清濁高下始終倫理者即俗樂未嘗不同也尺度

之短長製造之精致何不可按聲而得之也天下之妙通音律心

解神會於希微要眇之間而得夫不傳之秘者未嘗無其人也若

講求知音之士按古調正中聲製樂器作樂章歌功象德自郊社

宗廟朝廷以至一縣一鄉祭祀燕饗莫不有樂使聞之者心氣和

平而化其暴戾所謂君臣上下同聽之莫不和敬長幼同聽之莫

不和順父子兄弟同聽之莫不和親甯一以定和比物以飾節節

秦合以成文以合和父子君臣附親萬民者豈虛語哉昔人謂禮樂百年後興者指其化成而言耳若立國之始舍禮樂不講將何以為教乎予於禮樂未之學也不敢不俟之君子也但為國者當與兵農刑政相須並建不可視為不急之務而置之後圖者爾按禮樂之數不一禮有盡人而習者如視聽言動以禮是也有人習之以待行者如冠昏喪祭士相見是也有自童子即習之者洒掃應對進退是也有習之必待入官而後用者如宗廟會同之類是也其盡人而習者不分科者也其待入官而後用者分科者也所謂大相小相是也若夫魯論之言復禮周官名周禮則舉吾

心之全體大用天下之五倫九經而皆可以禮統之也樂有童年習之者如舞勺是也有學士大夫所習者如君子無故不徹琴瑟名卿會遇則賦詩贈答是也有婦人女子亦可習可聽者如房中之樂是也有天子亦與之者如周王冕而總干漢高帝過豐沛作大風之歌自起舞是也若夫燕享祭祀君舉飲射之樂則皆伶工之事肄業歌奏是也至於論易簡之本出於天地尊中和之源發於性情究進反之用極於立育又無人不薰陶其中不僅在儀節間也若冠昏郊廟之文五聲六律之法則予別有錄此不具士學禮樂射御書數之法已見取士篇至郡縣凡有冠昏喪祭諸

典宜用古法學士即與執禮樂事非徒觀聽也

古人陳詩以觀民風即今樂亦可見也今詞曲皆好為男女誘慕
之言可知風俗尚淫矣事象非狂喜則哀傷音節或靡曼或急促
可知人情之不靜不和易流思亂矣明嘉隆間太倉魏良輔作為
崑腔其聲舒長高亮不百年變而淫靡哀促非永鑒歟